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LNGMT-EPC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6849)

招 标 人 :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 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 2 月 9 日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苏州 LNG 储备中心) 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 LNGMT-EPC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苏州 LNG 储备中心) 配套码头工程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苏州 LNG 储备中心) 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3〕739 号) 批准建设, 初步设计已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以苏交建许字〔2024〕00167 号准予。建设单位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委托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对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苏州 LNG 储备中心) 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 LNGMT-EPC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并进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 建设 2 个 LNG 泊位, 泊位总长度 606 米, 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 主要包括 (不限于) 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 LNGMT-EPC 标段, 招标范围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1#、2#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 EPC (设计、采购、施工) 工程总承包, 包括 1#、2#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 (含主管部门审查)、采购、施工和建设期间的项目管理, 办理质量检测、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

本次工程 1#泊位仅实施水工建筑物 (橡胶护舷、导助航工程灯桩全部实

施), 1#泊位设备(包括快速脱缆钩、激光靠泊系统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岸船专用连接系统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等)仅做预留预埋, 2#泊位设备全部实施,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 供承包人作为设计参考依据。若承包人认为勘察报告无法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可自行补充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工作, 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相关附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2.3 计划工期

总工期: 20 个月(自 EPC 合同签订开始起至交工验收完成日期止),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1)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 (2) 计划施工工期: 18 个月,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通用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 1 中显示)。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 C 级或以上级别; 注: 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 若独立投标的, 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设计类来确定。

(4)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2 专用资格条件

(1) 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1)(2)(3)资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则须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须具备上述(1)资质。

3.1.3 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人要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负责（包括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并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要求，承担相应的工作；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生成《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注：本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所有成员”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非牵头人，而“联合体成员”仅指联合体中的非牵头人。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标报表表 5 已建工程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① 设计：5 万吨级及以上 LNG 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的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 EPC 总承包业绩（此处 EPC 总承包业绩指独立 EPC 业绩或 EPC 联合体中承担主体设计的业绩）；

② 施工：5 万吨级及以上已交工（或竣工）验收通过的 LNG 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施工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此处 EPC 总承包业绩指独立 EPC 业绩或 EPC 联合体中承担主体施工的业绩）。

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上述①和②业绩；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应具有上述①业绩，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须具备上述②业绩。

3.3 人员资格要求

3.3.1 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4)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 EPC 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3.3.2 设计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
(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 LNG 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的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 EPC 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3.3.3 施工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3)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 EPC 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3.3.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 5 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 EPC 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3.3.5 HSE 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
(2)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3.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3.7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HSE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3.8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提供“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下同))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CA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图纸每套售价0元(提供电子版资料),招标人根据对本合同工程勘察所取得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

弃土场位置等资料编制的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平台费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采用暗标制，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物流园

联系人：张寅璞

电话：0512-55799969

电子邮箱：505874116@qq.com

招标代理（异议联系人）：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公共管理中心北楼 4 楼

电话：0512-67629433 转 8010 分机

联系人：金健文、钱含冰、张立新

电子邮箱：szjtsws@126.com

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9 其他

9.1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9.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资料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以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9.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行调查，如需招标人协助，请提前通知，招标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9.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日10时30分。

投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集团开标室（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投标人应自备电脑设备用于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因设备问题造成的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

9.5 若本标段预约申请人数少于3家，则本标段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9.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9.7 项目专用本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进行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结合阅读。项目专用本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规定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的，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准。

9.8 特别提醒：投标人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以联合体牵头人预约（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单独预约，只能在系统中接受联合体牵头人的邀请，并确认接受邀请）；联合体牵头人需在预约截止时间前确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并完成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副联，若因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预约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注：上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联系。

2026年2月9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技术合同、制造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合格率 100%。施工质量标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其他：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1.5.1	踏勘	不组织。
1.5.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5.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1.6.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6.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分包应满足《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苏交规〔2025〕2 号、苏交规〔2022〕6 号）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差不允许。 允许：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书面澄清。 注：偏离及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评审标准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违反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对

		<p>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p> <p>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上传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p>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p>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标段招标控制价上限（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贰佰贰拾柒万元整（小写¥：192270000）。</p> <p>开标时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总价）的，招标人不予接受，将否决其投标。</p>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标段（被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5 万元/标段；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投标截止之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p> <p>（注：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牵头方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金额。②、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设计类来确定。）</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限</p> <p>投标单位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次投标保证金； 2. 年度投标保证金； 3. 保函（保险）等。 <p>注：</p> <p>（1）若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交通工程投标保</p>

		<p>保证金服务调整事项通知》、《关于交通工程保证金账户调整注意事项》《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V1.0》(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在打款时需备注“保证金缴纳码”，未备注“保证金缴纳码”造成的缴纳或退款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保证金缴纳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到账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保证金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9820629/69820627，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咨询电话：0512-68260171，业务咨询电话：0512-6982063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账户名称</th><th>银行账号</th><th>开户银行名称</th><th>联行号</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3225019890 3600007541</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td><td>10530509 0365</td><td>保证金</td></tr> <tr> <td>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8112001013 000855678</td><td>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td><td>30230503 5386</td><td>保证金</td></tr> </tbody> </table> <p>(2) 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将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保函（保险）扫描件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保函原件（或保险扫描件）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有效的验证方式。</p> <p>(4)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 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 5386	保证金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联行号	备注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3225019890 360000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10530509 0365	保证金													
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8112001013 000855678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30230503 5386	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9.1。 投标人还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放置本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1	近年财务状况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明确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及加盖公章和签字，其余均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牵头人公章和签字，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3.7.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全流程招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天内邮寄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若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华昌东方广场 1302 室，收件人：张经理 0512-55799969。如未按要求邮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1/3，专家不少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2.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限，中标人自主选择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或联合体成员缴纳均可）。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20%，即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注：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履约保证金金额。②、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设计类来确定。

8.5	行政监督部门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8 号 电话：0512-6812571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信息的系统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格审查资料优先采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直接生成的《投标报表》，并确保与“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的内容一致。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还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投标书附表，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设计单位附表为表1～表7及表12、表13、表15；勘察单位附表为表1～表7及表12、～表14；施工单位附表为表1～表5及表8～表12）； 投标书附表表1～表6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且表7、表12～表13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单位业绩、人员业绩等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中显示。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若在厅系统投标报表《表3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没有可选项时，可选择一般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进行说明。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主要人员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主要人员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p>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p>	
9.2	投标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若招标人在投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计入江苏省交通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9.3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	

	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9.4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对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予以否决其投标。</p> <p>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9.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中不得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编制要求：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具体单位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正文部分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9.6	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按实计量，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的单位。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专业资质和信用等级最低单位的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和信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承诺函；
- (1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在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和第3.1.4项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

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 / 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2) 资格预审之后新承包的工程名称、规模、进展程度和工程质量；
- (3) 资格预审后新交（竣）工的工程及评定的质量等级；
- (4) 最近的仲裁或诉讼介入情况；
- (5)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财务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能满足资格预审的各项条件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5.3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处罚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2”后，应根据“表 12 附件清单”的要求附企业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企业财务状况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企业代表工程表”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填报的资格审查资料表 1-表 12 所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和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

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与产业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电子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如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

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4) 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

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1)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2) 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当 $(A-B)/A > 15\%$ 时，履

约担保为 10% 签约合同价的银行保函加 5% 签约合同价的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其中：A 为招标人标底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除按本章第 5.2.2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B 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价。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

的违约责任。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3项（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第3.5.8项（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p> <p>投标截止当日，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者排名在前； (3)</p> <p>投标截止当日，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综合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 (4)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5) 仍不能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注：</p> <p>①、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p> <p>②、独立投标的，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设计类来确定。</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本前附表中所有业绩均要求已交工（或竣工）验收，且规模在5万吨级及以上。</p> <p>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办法。</p> <p>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委员应按照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独立进行打分。各子项得分应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该项评分（7人及以上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委评分单项得分评定低于60%的，或者为满分的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各评标委员会委员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评标委员会发现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p>

	<p>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p> <p>5、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IP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6、评标报告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况（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2) 招标过程（包括开标记录）； (3) 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4) 评标结果； (5) 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记录。 <p>7、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p> <p>8、提醒：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得出现透露单位信息的内容），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p>
--	---

条款号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 ·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审 ·与 2响 ·应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1性 ·评 3审	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份投标报价，在

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签章、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的签章、签名齐全和盖单位公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和IP地址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报表，满足投标报表备注中相关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投标报表，满足投标报表备注中相关要求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中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企业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未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函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注：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方式，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

	【，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分包（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程分包（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不得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没有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没有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不得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不得含有欺诈行为；</p> <p>投标人不得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近两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未被省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处于明确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时间内	近两年内，投标人未发生过严重违约，未被省辖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处于明确禁止进入我省交通建设市场的时间内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的，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且投标人无法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2 资 格 评 审	<p>1.1 通用资格条件</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及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被评为C级或以上级别；注：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联合体各方中较低的单位确定；若独立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设计类来确定。</p> <p>(4)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5)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p>

	<p>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2 专用资格条件</p> <p>（1）设计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p> <p>（2）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3）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1）（2）（3）资质。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上述资质，则须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须具备上述（1）资质。</p> <p>1.3 联合体</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若采用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个；</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人要对本项目全部工作负责（包括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并按照国家相关部委要求，承担相应的</p>
--	---

	<p>工作；</p> <p>(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生成《投标报表》，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p> <p>(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注：本招标文件中“联合体所有成员”指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和非牵头人，而“联合体成员”仅指联合体中的非牵头人。</p>
2 业绩要求	<p>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的交工验收时间为准）同时具有以下业绩：</p> <p>①设计：5万吨级及以上LNG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的设计业绩（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或EPC总承包业绩（此处EPC总承包业绩指独立EPC业绩或EPC联合体中承担主体设计的业绩）；</p> <p>②施工：5万吨级及以上已交工（或竣工）验收通过的LNG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施工业绩或EPC总承包业绩（此处EPC总承包业绩指独立EPC业绩或EPC联合体中承担主体施工的业绩）。</p> <p>独立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上述①和②业绩；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应具有上述①业绩，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须具备上述②业绩。</p>
3 人员资格要求	<p>3.1 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p>

	<p>员工；</p> <p>(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 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p> <p>(4)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p> <p>(5)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EPC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3.2</p> <p>设计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设计单位）正式员工；</p> <p>(2) 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证书；</p> <p>(4)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LNG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的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EPC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 3.3</p> <p>施工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正式员工；</p> <p>(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p> <p>(3)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p>
--	---

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4）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EPC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3.4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施工单位）正式员工；

（2）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担任过一项5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或EPC总承包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 3.5

HSE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正式员工；

（2）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6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1)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每5000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1名的比例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联合体投标的以各方投入的专职安全员总数算）；</p> <p>(2)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3.7</p> <p>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HSE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个月（2025年11月~2026年1月）或以上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8</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提供“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p>
--	--

分值构成 (总)	评分分值构成：
-------------	---------

分100 .00分)	<p>承包人实施方案:30.00分</p> <p>承包人建议书:0分</p> <p>其他因素:24.00分</p> <p>资信业绩:6.00分</p> <p>评标价: 40.00分</p>
报价 分计 算方 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投标报价=清单小计+0（招标代理服务费）+0（公证费）+0（暂列金）+0（其他不可竞争费）</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4</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A+偏差率*100*0.2</p> <p>A=投标报价分值</p>
总得分 分汇 总方 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投标报价		40.00	0.00

其他因素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评分办法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5万吨级及以上LNG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业绩，加1分，最多加1分。本项满分为5分。	5.00	0.00	5.00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2.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的项目，加0.8分，最多加1.6分。本项满分4分。	4.00	0.00	4.00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HSE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职称、执（职）业资格、从业履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20	0.00	1.20

4 履 约 信 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无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的投标人，其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	(1)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	30
		(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 $0.8X \sim 0.95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85)/10+0.8X$	00
		(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65X \sim 0.8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75)/10+0.65X$	00
注：		(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 $0.45X \sim 0.6X$ 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Y=0.15X*(Z-60)/15+0.45X$	
		(1)、X满分为3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独立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信用等级评定分值按照设计类来确定。	
		(4)、从业单位在本省无信用评价记录且上年度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A级确定。	

资信业绩			
评 审 因 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企 业 绩	投标人企业业绩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得3.6分；在此基础上，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每增加一项5万吨级及以上LNG码头（或石化码头）工程EPC总承包业绩的加1.2分，最多加2.4分。本项满分为6分。 以投标报表《表5已建工程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	60	00

承包人实施方案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高分值
1. 设计理念及关键问题的技术措施	提供设计技术说明：全面阐述设计理念，突出桩基、台、箱梁、码头结构、栈桥登陆点及衔接段、基础防冲护底、基础防腐、绿色港口、智慧港口等需重点考虑的关键性问题，详细说明设计思路、采取的技术措施。	50
2. 采购控制措施	提供采购实施方案：制定详细的采购实施方案，明确交、检验、仓储、发放等环节管理措施，重点明确钢管桩、钢筋、水泥等大宗材料及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制造及运输保障计划，确保与工程进度计划相匹配。	30
3. 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识别桩基、墩台、箱梁、基础防护等水上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风险点，例如桩基打入困难、接桩；灌注塌孔、断桩；水上大体积混凝土浇筑；箱梁长距离运输及架设；水上吊装作业；水上施工人员、作业设备安全保障；防风防台防寒潮措施；垃圾处理方案等。制定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提供应对措施方案	70
4. 临建规划方案	临建规划应包括临时办公用房、材料堆场、预制加工场地、运输途径及路径等方面，论述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对工程的适应性	20
5. 工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提供三级进度计划：明确关键路径、重要节点工期（至少包括栈桥灌注桩、灌注桩墩台、钢管桩、钢管桩台，码头钢管桩及其墩台的开工和完工日期，以及箱梁预制、架设、桥面铺装、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的开工和完工日期），详细说明工期制定的依据，论述工程进度控制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确保按节点工期和要求的合同工期完工。	50
6.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明确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建立从原材料取样、检测、施工质量检验、工程验收等完整的“品质工程”及控制流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平安工地”、“江苏省优质工程奖”创建计划。	40
7. HSE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	提供HSE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充分识别工程中存在的危险环节、危险点及危险因素，分级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尤其	40

施	是危大及超危大工程的管控措施。	00 00
---	-----------------	----------

承包人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
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
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招标人：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2026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发包人为建设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工程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工程内容：1#、2#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3 万吨级 LNG 泊位（最大可靠泊 4 万方 LNG 船），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建设（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 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苏发改能源发〔2023〕739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1#、2#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

应配套设施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 1#、2#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主管部门审查）、采购、施工和建设期间的项目管理，办理质量检测、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及相关附件）、初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等。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xxx 天（自开始工作日期起至交工日期止），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合格率 100%。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 采购质量标准：满足设计、技术合同、制造标准及相应规范的要求，合格率 100%。

3. 施工质量标准：

- (1) 符合国家或有关行业颁发的标准规范；
- (2) 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

4. 其他：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含暂估价），总额¥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增值税税额：¥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如国家税率发生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价款不变。

- (1) 设计费：¥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含%增值税）。
- (2) 采购费：¥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含%增值税）。
- (3) 施工费：¥xxxxxx 元（大写：xxxxxx 元，含%增值税）。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xxxxx；

身份证号：xxxxx；

单位职务、职称：xxxxx；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xxxxx；

注册证书编号：xxxxx；

其他：xxxxx。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不违法违规进行转包、分包。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x 年 xx 月 xx 日。

合同订立地点：xxxxx。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02PHM8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苏州市张家港市南丰镇东沙物流园

地址: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71573813088

银行账号:

0512-55799969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录、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

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

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

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

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间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

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

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给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

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

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

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

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间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

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1 \times \frac{F_{t2}}{F_{02}} + B_1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

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

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

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工，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

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

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

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

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

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 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

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原条款修改为：

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原条款修改为：

开始工作日期：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1.1.6 其他

增加内容如下：

1.1.6.5 中间交接：承包人按照工期计划完成水工结构主体工程全部混凝土浇筑及箱梁施工，具备向上部工艺设施的实施单位移交满足设备安装的作业条件。

1.1.6.6 交工验收：依据《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JTS125-1-2021)，完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交工验收条件之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评价合同执行情况、工程质量与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符合性，明确交工验收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1.1.6.7 报价表：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6.8

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HSE 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工作的人
员，

质量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质量管控工作的人员。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内容如下：

- (1) 详细工程设计资料（设备及主材技术规格书、竣工图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分包方案、安全生产费使用方案、施工统筹网络计划、分包合同、开工申请、特殊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如大型机械、重大吊装等）。
- (3) 结算资料、竣工资料、数码照片、音（视）频电子文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结算资料、竣工资料、竣工图等必须在交工验收后 90 天内，施工图预算在施工图交付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为：详细工程设计图纸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2 套（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包含 PDF 及 CAD 格式）；请购文件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签署完整的技术协议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竣工图 6 套，电子版 3 套；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二正二副）电子版 4 套（正本扫描版，PDF 格式）。数码照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一式 3 套，数码照片还需冲洗纸质照片一套并装入照片档案盒。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增加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发包人应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

1.10 化石、文物

1.10.1 原条款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

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增加内容如下：

1.11.1 增加内容如下：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如涉及明确的知识产权应写明相关部分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权利人。除各自注明（权威机构认定的）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其余归发包人所有。

(2) 承包人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尤其是所有工业产权或技术专有知识，无论是否申请专利，其所有权均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使用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编制的所有文件和工作成果，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发包人可以无限期的、可转让的、不排他的、免版税的复制、使用和传送承包人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发送、公开，并允许对此类文件的修改，发包人不因任何形式的使用而承担承包人的追责和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4) 承包人使用发包人文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资料、计算书、报告、标准及其它有关的任何形式或性质的资料，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对上述资料不享有任何权利。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可自费复制、使用和传送上述文件。除用于与本合同相关之目的，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11.3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从国外购买的工艺技术、著作权资料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进口许可、批准，并签订相关进口合同。所需的专利技术费、专家指导费和技术诀窍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原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要求仅供承包人参考，不作为承包人变更及索赔的依据。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增加内容如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见第5章“发包人要求”。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原条款修改为：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的证件和批件，包括：码头施工许可证，施工区域疏浚工程行政许可决定。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的证件和批件，包括：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许可证、配合发包人办理疏浚工程行政许可决定及各条线监管部门备案手续等。

2.7 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如下：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勘察报告、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成果及批复。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2 原条款修改为：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包括：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的约定，该合同以书面形式出示给承包人后，该部分对承包人具有约束力。

3.4 监理人的指示

删除3.4.5条。

3.5 商定或确定

3.5.2 原条款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

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增加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

投标人依据发标人提供的码头勘察报告和批复的码头初步设计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

投标人需对码头勘察报告进行复核、验证，如有需要则可开展补充勘察工作；投标人以批复的码头初步设计为基础框架，在明确码头上部工艺载荷、设备布局等外部条件的基础上，合理优化设计方案，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所需的设计基础数据，完成导助航设施、LNG 码头及引桥、船岸通信、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等专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地方各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招标范围内的各项报审、报批、修订工作，负责通过相关专业、专项验收。

施工图设计应保证使用功能，深度应达到《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中的要求。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设备、材料、建筑构配件，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文件内容应完整配套、标注清楚，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施工。发包人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章后提交承包人，承包人可合理采纳，逐条详述理由并签章反馈发包人审批。

如果发现设计文件中错误，承包人应自费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不同阶段，任命并派驻专业对口的现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设计联络并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工程竣工报备、审批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及资料（包括电子版）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需承包人提供资料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书面和电子文件）。

承包人有义务全力配合业主委托的数字化 LNG 的数据采集工作，及时完整地提供所需数据资料（包括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图纸：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份数设计文件及资料（包括提供电子版）给发包人。详细工程设计图纸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2 套（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包含 PDF 及 CAD 格式）；请购文件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签署完整的技术协议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竣工图 6 套，电子版 3 套；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二正二副）电子版 4 套（正本扫描版，PDF 格式）。数码照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一式 3 套，数码照片还需冲洗纸质照片一套并装入照片档案盒。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布，承包人应采用当期最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执行。采用新标准、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2） 工程材料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明确的工作界面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供货时间等报监理人批准的期限：7 日内。

投标人中标后实施采购前供应商的短名单应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以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

（3） 工程施工：

投标人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的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单机试车、联动试车、交工验收，直到完成整个工程验收，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进行质量缺陷维修。

（4） 完成相关的交通、海事、水务、海关、边防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中需要办理的各类手续，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关于协调处理与项目相关的外部关系。

（5） 培训：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生产操作培训。培训的项目应包

括登船梯等设备的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培训及码头系缆作业培训，培训方式和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

(6) 负责试桩工作。

(7)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工作中施工图设计、协助行政许可办理、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对海事等政府机构协调、协助投产试运保障、协助竣工验收、质量缺陷维修以及修改和完善技术规格书等全过程所需的技术服务工作。

(8)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标准执行中以最高标准为限，并把经验和技术应用于设计，不得与合同文件或本合同涉及的技术标准抵触。设计文件可提供给同发包人有合同关系的本项目设计审查、监理、施工、检测等参建单位及有明文规定的政府相关监督管理机构，未经双方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其余第三方。

承包人应将有关设计文件和图纸（含审查修改内容的设计文件）按以下数量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应提供下列份数设计文件及资料（包括提供电子版）给发包人。详细工程设计图纸纸质版 20 套，电子版 2 套（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包含 PDF 及 CAD 格式）；请购文件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签署完整的技术协议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2 套；竣工图 6 套，电子版 3 套；竣工资料纸质版一式四份（二正二副）电子版 4 套（正本扫描版，PDF 格式）。数码照片、音（视）频等电子文件以移动硬盘形式提交，一式 3 套，数码照片还需冲洗纸质照片一套并装入照片档案盒。

(9)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1) 工程记录

承包人应负责保存工程进度、隐蔽工程、材料及半成品和设备试验报告和障碍物拆除等所有的施工原始记录，以便今后评定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时查阅。这些原始记录应和竣工图纸一起整理，整理完成后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资料，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核。

2) 影像资料

承包人应拍摄用以记录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照片，照片的数量和所有拍摄的位置应足以记录工程的实际情况。照片上应有拍摄日期，每张照片下面都应有整洁打印的关于拍摄位置、项目和工程特性说明。对于关键环节、特殊过程还应使用录像记录。所有影像资料必须清晰、真实。项目竣工后，将影像资料整理完成后备份至移动硬盘，一式三份。数码照片还需出版纸质版文件，随项目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单位。

3) 竣工资料

- a) 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委派专职的档案资料员。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档案资料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并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检查。
- b)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要求及《江苏省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B32 / T2342-2019)等规范标准编制交工资料目录，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资料目录，编制单位工程交工资料（一般应为原件）并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查，符合合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验收的规定后，方可进行交工验收。
- c) 工程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前，竣工资料还须经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审查，此过程中承包人应按验收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需纸质版一式 4 套（一正三副），电子版 3 套（为原件纸质扫描版，PDF 格式）移交发包人单位。城建、交通等国家或地方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应增加归档份数，由承包人按要求向属地城建档案馆等完成档案移交归档工作，移交归档清单同步归档。
- d) 单位工程交工资料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① 原始施工记录；
 - ② 施工管理文件；
 - ③ 质量保证及质量评定资料；
 - ④ 工程费用结算资料；
 - ⑤ 影像图片资料；
 - ⑥ 工程竣工图等。
- e)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① 竣工图纸和资料；
 - ② 工程质量自评报告；

- ③ 阶段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 ④ 工程材料及设备试验与检验资料；
- ⑤ 沉降及位移观测资料；
- ⑥ 竣工工程整体尺度测量报告；
- ⑦ 竣工报告；
- ⑧ 结算报告（办理完结算后提交）。

4) 文档归档管理要求详见《江苏省港口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DB32 / T2342-2019) 等。

4.1.10 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项目部相关规章制度，并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建设各项工作的审批流程，管理制度有更新的，承包人应按更新后的制度执行。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分包工作，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 承包人应执行地方政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补充通知》(苏交传〔2020〕398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业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以上文件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冲突的以条例内容为准)，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1.5%（苏州市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两个以上在建工程，第二个工程起均按 1% 存储。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关于农民工工资专户注销的说明：当工程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后且农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建设单位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及交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账户注销公示，公示 30 日后期满且无欠薪争议的，总承包单位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按《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要求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执行文件对专用账户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比例详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

关于每月进度款拨付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保障每月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当月进度款的 10%。当应发农民工工资高于进度款 10% 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核定后上报农民工工资占进度款的比例，建设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比例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补足不低于该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

特别提醒：请承包人主动与人社部门对接，并按文件要求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承包人应当执行发包人对承（分）包商的各项考核和管理规定。

（5）承包人对工程文件电子版交付所提报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

（6）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开展工程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需求调研、系统使用及数据填报等工作，承包商提交的相关文件应满足工程信息化管理的要求。

（7）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针对发包人组织各承包商开展的质量联合检查、安全专项检查、劳动竞赛等各种活动，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并履行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义务，落实不到位的，发包人将根据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进行考核。

(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物资采购相关规定，按程序开展相关采购工作，确保质量和进度。承包人应加强物资管理控制物资损耗，降低工程余料产生风险。超出工程定额标准及规定损耗率的不合理余料，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承担相关责任。

(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计部门针对本工程的过程审计、交工结算审计、竣工决算审计等工作。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体工程（LNG 接收站）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与审计、投资核定、档案验收、综合竣工验收等工作。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程概算调整等工作。

(1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做好废弃物和垃圾清理外运、处理工作。

4.2 履约担保

增加内容如下：

4.2.3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或联合体成员缴纳均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 号）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20%，即金额为 8%签约合同价；对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给与履约担保优惠 50%，即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信用等级和是否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均以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同时通知监理人。

注：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履约保证金金额。

②、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设计类来确定。

履约担保形式：不限，中标人自主选择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增加内容如下：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资质和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人员，若发包人认为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更换至满足发包人施工要求的人员为止；若承包人的人员变更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在变更后的人员到岗前，承包人人员的离职均视为承包人的实质性违约。

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设计、安全、采购、技术、质量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资质和符合工程实际需要的人员，若发包人认为不满足要求的，承包人更换至满足发包人施工要求的人员为止；若承包人的人员变更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在变更后的人员到岗前，承包人人员的离职均视为承包人的实质性违约。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本人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日）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不足 3 天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擅自撤换人员处理，并按 4.6 约定的处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应付工程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在本合同签订前，发包人有权对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进行面试。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上述人员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履职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约谈、更换上述人员，在新的人员到位前，由所在单位项目主管领导驻点，直至新的人员到场。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且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即费用不增加、工期不延长。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和中间交接、交工、竣工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编制关键线路网络图或主要工作横道图，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两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一个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标段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所进行的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考虑。

发包人对于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意、认可、修改不得免除或者减轻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所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如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调整有意见，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否则如有任何安全、质量及工期等延误或违约，承包人仍应当承担全责。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原条款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

5.3 设计审查

5.3.1 增加内容如下：

(1)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无权因此获得工期的延长；同时，如果发包人因此而产生额外的费用和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2) 发包人的审查同意不免除承包人设计或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而引起的风险、改正和修复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的同意进行抗辩。

5.3.2 原条款修改为：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的提出、审批、实施等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相关管理规定、办法实施。

5.5 竣工文件

新增内容如下：详见专用条款“4.1.4 (9)”

5.7 承包人错误

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须将改正后的文件重新报送监理人审查，审查日期从监理人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增加内容如下：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运输、保管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采保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报监理人批准的相关约定：报监理人批准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6.1.2 条。

增加内容如下：

若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 6.5.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或）需要临时占地、临时水域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无论是以发包人名义或承包人名义），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原条款修改为：

7.2.1 临时道路

现有道路通至施工场地边界，使用单位须至属地水务部门备案。

7.2.2 办公驻地及预制场

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用地，位于本项目库区内，距码头现场约 2 公里码头现场；预制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2.3 临时用水

发包人提供办公区域用水接入点，位于库区围墙处，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及预制场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7.2.4 临时用电

发包人提供办公区域用电接入点，位于库区围墙内，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及预制场临时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增加内容如下：

8.2.3 共用工程永久道路和设施的维修、清扫、维修责任和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永久道路和设施所进行的维修、清扫责任，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补充内容：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的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原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及份数：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重新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费用承担约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将测设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在使用前 7 日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2 施工测量

增加内容如下：

9.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原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不作为承包人变更及索赔的依据。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原条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4)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
- (5) 水面钢管桩施工；
- (6)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

本款末增加内容如下：

10.2.10 承包人应调查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及海潮等情况，负责本工程的防潮和防汛的工作。

10.2.11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的规定。凡本工程内与已建航道、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已建航道、设施的安全；凡本工程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在建工程的协调工作，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全责。

- (1)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应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 (2)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10.2.12 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3 承包人应与地方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在通航水域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10.2.1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 环境保护

增加内容如下：

10.4.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海中。

10.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质公〔2016〕35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交公〔2017〕5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切实有效的开展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均含在相关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10.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

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工期延误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1 开始工作、工程施工开工、交工、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原条款修改为：

开始工作的条件：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 (1) 根据第 15 条【变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补充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风、洪、震的等级）是指：

风：指连续发生十级及以上大风三天及以上；

洪：达到当地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

震：发生六级及以上地震。

除此之外，工期不予调整。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使中间交接工期、交工工期、竣工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违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0.1%；累计最高罚款金额为合同协议书中的签约合同价的 10%，超过 90 天发包人有权以承包人违约终止合同。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本款末增加内容如下：

(1) 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或政府部门规定的期限提供合格的资料并缴纳规费（含要求的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否则，按照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至完成规费缴纳止。

(2) 以上各项违约责任，单独计算及执行。承包人在每一阶段延误工期应承担该阶段违约责任，即使在下一阶段不再延误，前一阶段的逾期违约金亦不退还。违约金可以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或者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中扣除。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原条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原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原条款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本款末增加内容如下：

12.2.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及赔偿损失。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不适用。

12.5.2 原条款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内容：

13.1.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末增加内容如下：

13.2.1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2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

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原条款修改为：

关于隐蔽工程验收的特别约定：

(1) 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工程师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

(2) 监理工程师未到场检查

监理工程师未按第（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可根据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和隐蔽工程覆盖前的影像记录报送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签字确认。监理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3) 监理工程师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项或第（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该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另行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若导致工期延误，应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确认审批；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违约处理，若导致工程延期的，承包人仍需承担逾期违约金。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2 不适用。

本款末增加内容如下：13.6 质量争议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委托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确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原条款修改为：

14.2.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以供监理人审核批准。

14.2.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以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14.2.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15 变更

15.1 发包人变更权

原条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同时须承担由其原因给发包人带来损失或增加的额外费用。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原条款修改为：

15.2.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5.3 变更程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付诸实施的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高了发包人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给予奖励，详见合同附件 9 工程承包商奖励方案。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原条款修改为：

(1)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同的，按合同单价执行。
(2) 若在本合同价格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合同单价执行。
(3) 若在本合同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参照相关定额计算，经协商后确定。

(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在合同范围内，为执行合同或避免错误的发生，修正错误的工艺或材料，纠正承包人及其分包方所造成的任何延误或过失，而由发包人发布的指令，都不构成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发包范围内所有内容，如有漏报、少报，视同对发包人让利，一律不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原因除外）。

15.6 暂估价

补充内容如下：

(1) 一类物资清单中采购项，由承包人作为采购方，承包人须上报采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承包商、材料和设备的短名单（如有）等】和采购（招标）文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工

作，发包人将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并参与定标。

一类物资采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会审，组织开评标、组织专家评审、定标等）包含在 EPC 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

（2）其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对采购过程进行监管，审批采购方案和供货商短名单，参加承包人的开标、评标会议，监督承包人的所有采购活动。

序号	一类物资	暂估价
1	登船梯	
2	快速脱缆钩	
3	鼓型橡胶护舷	
4	辅助靠泊系统	
5	溢油检测系统	

16 价款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原条款修改为：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不调整。

17 合同价款与支付

17.1 合同价款

增加内容如下：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及合同总价的组成，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及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和结算方式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由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原条款修改为：

(1) 设计费、采购费部分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采购费（不含暂估价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的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30 天内支付。

- (1) 本合同正式生效；(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金；
 -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凭证；(4) 乙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业保险保单(5) 同时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 17.3.1 表格序号 1 (预付款) 的内容。

(2)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安全生产费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在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前支付，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本合同正式生效；(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金；(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凭证；(4) 乙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业保险保单(5) 同时满足专用合同条款 17.3.1 表格序号 3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 的内容。

预付款的发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进度款前，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2.2 预付款保函

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原条款修改为：

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形象节点进行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里程碑点	进度款支付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
1	设计费		
1.1	预付款	10%	
1.2	施工图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0%	
1.3	水上沉桩完成；现浇墩台开工	40%	
1.4	交工验收	5%	
1.5	竣工验收	15%	
	合计	100%	

2	采购费		
2.1	预付款	10%	
2.2	签署大宗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分包合同	5%	
2.3	签署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合同	15%	
2.4	预制构件完成	10%	
2.5	现浇墩台完成；现浇面层开工	10%	
2.6	配套设备设施全部到场	10%	
2.7	中间交接	10%	
2.8	附属设施安装完成	5%	
2.9	交工验收	10%	
2.10	竣工验收	12%	
2.11	缺陷责任期满	3%	
	合计	100%	
3	施工费		
3.1	安全生产费预付款	安全生产费的 50%	
3.2	临建完成；试桩完成；基桩预制开始	10%	
3.3	临水上基桩沉桩开工；基桩预制完成	5%	
3.4	水上基桩沉桩完成	15%	
3.5	防洪影响补救措施施工完成	5%	
3.6	靠件、钢筋砼梁板、钢联桥等预制完成	5%	
3.7	现浇墩台完成；靠件安装完成；现浇面层开工	10%	
3.8	钢筋砼梁板安装完成；附属设施安装开工	10%	
3.10	现浇面层完成；中间交接完成	10%	
3.11	附属设施安装完成	5%	
3.1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5%	
3.13	交工验收	5%	
3.14	竣工验收	12%	
3.15	缺陷责任期满	3%	
	合计	100%	

17.3.2 支付分解表

不适用。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原条款修改为：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承包人应在完成节点后的三十（30）天内提交付款申请单；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另行商议。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代表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支付形象节点确认无误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原条款修改为：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修正、提供补充资料，并在本次进度付款中予以调整。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原条款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工程结算价的 3%；被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企业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2%；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的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的 1.5%。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不限，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为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具体金额详见 17.6.1）。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以上级别。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原条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增加内容如下：

当建设工程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竣工验收由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建设管

理规定》(2018年第42号)的决定的规定进行,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竣工鉴定书。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8.3 竣工验收

详见第5章“发包人要求”15.1交工验收。

18.4 国家验收

详见第5章“发包人要求”15.2竣工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原条款修改为:

自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注:疏浚工程无缺陷责任期)。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内容如下: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影响发包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7 保修责任

补充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全部工程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有责任保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工程缺陷或损坏,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 承包人应协助修复,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保修期内, 对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保修内容,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 天内开始实施保修, 并在合同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修理完毕,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厂出现紧急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承包人抢修, 费用由引起该问题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竣工后的服务

工程交工后, 承包人应编制沉降、位移监测建议书, 详述监测原因、具体监测要求和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提交发包人作为沉降、位移监测单位招标的依据。

其他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原条款修改为:

关于工程保险投保人的约定: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购买, 承包人须投保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足够保额的工伤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入场设备和材料的财产险等。

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 保险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保险人偿付能力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应依照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 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承包人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的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增加内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复印件的种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据复印件，并且确保这些保险符合相应的法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复印件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提交，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所引起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增加内容如下：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政治事件；
- (2) 由政府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重大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对发包人或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的。

21.1.2 增加内容如下：

下列情况将被视为在承包人控制范围内，不被认为是不可抗力：

- (1) 由于任何供应商或运输商的违约或失误；
- (2) 承包人和供应商或运输商人员的罢工、劳务纠纷或其它行为；
- (3) 市场设备材料短缺以及运输短缺；
- (4) 恶劣的气候条件（除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外）。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原条款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除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30000 元外，不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费用；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该向发包人支付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20% 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3)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工程师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及设备与相应合格材料及设备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 3 万元违约金），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及设备；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 11.5 款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第一次不合格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第二次不合格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民币；当验收次数等于或大于三次时，第三次及以上的违约金每次为 300 万元人民币，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上述违约金发包人可从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对承

包人部分或全部工程进行指定分包或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10）未实现质量目标的，每项/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可从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时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承担质量违约金，并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使工程达到上述质量要求，若因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质量违约责任外还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由于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且拒绝或无法修复或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返工至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全部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损失进行赔偿；

（13）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发的变更通知，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的约定，承包人违约须缴纳变更工程总造价的 50%的违约金；

（14）未按本合同对交工文件和竣工图约定及时提交交工技术文件和竣工图的，承包人承担设计费用的 0.5~2%的违约金；

（15）在发包人发出要求进行工程结算指令后，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每延误 7 天按合同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

（16）未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包人违约须缴纳合同总价的 1~2%的违约金；

（17）施工中忽视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系因承包人（包含其员工、代理人、分包商及其他一切关联方）的原因所引起的，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等额扣除相应损失金额，同时承包人还应按每个事故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300 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在相应幅度内确定后一并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生一般事故 1 起或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1 起的为 30—100 万；发生较

大事故 1 起或发生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 起的为 30—100 万；发生重大事故 1 起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 起的为 100—3200 万；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1 起或发生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1 起的为 200—300 万）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如发包人因此产生对第三方赔偿、补偿等负担义务的，由承包人最终承担。如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18）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票据弄虚作假，承包人违约每次须缴纳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9）有违法违纪行为，致使发包人名誉或经济受到损害的，发包人经济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并每次缴纳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20）因承包人管理协调不力，影响项目进度、投资、质量、HSE 控制，造成现场管理混乱的，发现一次扣 1000-20000 元；

（21）若因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或维权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22）当承包人的违约严重侵害了发包人利益，发包人有权行使上述违约处理权力，直至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合同，承包人应迅速采取行动禁止违约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和延续，保证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得以控制，当发包人确信承包人已无法继续正常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格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完成承包人因违约而被解除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给予配合，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3）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未完全遵守合同条款或因承包人工作疏忽，承包人拒绝或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实施原本是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工作，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税金、其它取费及相应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将收取上述总费用的 30% 的费用作为间接费、综合管理、监督和行政费；

（24）承包人应加强对内部单位、分包单位、物质供应商、劳务人员等管理，保证不发生不稳定事件，如发生按 3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约定赔偿金，

产生重大影响按 10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约定赔偿金；

(2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违约，须缴纳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承包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承包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承包人发生以上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条款不适用。

增加内容如下：

22.2.5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否则，发包人应以延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延期付款第一日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承包人支付利息，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延误工期或者暂停/停止、减缓施工或主张损失或者索赔。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未增加内容如下：

(4) 如果根据索赔程序确定的单项索赔金额小于 10 万元时，不予索赔。

(5) 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施工方案调整不作为任何索赔的理由。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原条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

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中止合同

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止期间双方暂不执行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对承包人已经发生的工程费用据实结算，如重新启动，则继续执行原合同。

25.2 限航通知

当任何作业需要限航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周向监理人提出报告，并提前 28 天通知实际作业日期和预定作业时间。

25.3 遵守主管部门的要求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海事、边防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边防证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提供协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所有航行通告、巡逻艇作业，以及海事主管部门实施限航要采取的其它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承包人应遵守海事部门的如下要求：

1) 提供和维护水域及水中结构物、锚碇系统和水面作业船上的所有标志以及标志上的照明和信号。

2) 保持在所有作业船上进行目视和无线电警戒。

3)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临时航道航标。

4) 承包人的施工船舶必须按照海事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5) 中标人施工船只必须按属地海事部门所批准的抛泥点抛泥，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一切后果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经济处罚。

25.3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相关的预埋件采购和施工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预埋件的设计由上部工艺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排，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完成预埋等工作，由监理人和专业人员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程的施工。

25.4 材料的质量控制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的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大宗及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25.5 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规定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执行，承包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若因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或维权并造成一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合同执行前，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须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违约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将按照违约条款执行，并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主张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拖欠工资。

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的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日常动态管理，避免拖欠和结算争议。如出现因拖欠工资和结算争议，可能导致农民工聚集或上访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付拖欠工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如导致上访造成社会负面影响，发包人有权配合政府主管部门直接代付拖欠工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款中扣除，事态严重者，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提前终止合同。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

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当将每月计算的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清单提交给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工资单独拨付到承包商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里程碑施工费付款时扣除该付款周期内发包人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25.6 安全管理要求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及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参与施工人员的主要工种应为熟练工种，一般工种应具备3年以上施工操作经验，技能应经相关机构培训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技术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书，以及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HSE资格培训合格证书，上岗前需报经监理审查或技术考核验证，并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审批；施工机具设备应满足工程施工方案要求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并经监理入场验收合格。分包商资格应报发包人审查审批，分包项目管理责任由总承包商负责，分包商纳入承包商同步管理。根据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情况，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不得分包，脚手架工程经批准可以分包，但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由承包人负责。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按规范足额计取，承包人编制相关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审批，确保专款专用。开工前，承包商必须提交项目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5.7 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人员组织要求

(1) 项目经理部应增设安全总监和现场HSE经理岗；实施中应根据工程需要增加项目部管理人员数量；项目经理部关键人员必须由承包人自有人员担任，不得由社会临时雇佣。经批准的人员更换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等岗位人员资格、业绩条件。

(2) 项目经理部所配置的关键现场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履职，现场出勤率年度总体不低于80%，执行发包人有关承包商管理相关规范，接受发包人管

理与考核。

(3) 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合同实施过程中从严控制关键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工种的更换，项目经理部关键人员更换率超过 15% 的，违约金为 30 万元，更换率超过 25% 的，违约金为 50 万元；主要技术工种更换率超过 15% 的违约金为 15 万元，更换率超过 25% 的，违约金为 25 万元。

25.8 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合同承包范围并要求承包人实施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有关取费原则计取费用。

25.9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强制性规范执行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抽样检验等规范标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相关要求。

25.10 承包人因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相关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依法赔偿发包人损失。

25.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提供资料并对接结算审查，对于审计发现多结算的工程款，承包人应退回或者由发包人从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发包人不能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

25.12 履约考核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进行全方面的考核，相关履约考核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发包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将考核结果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纳入交通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档案。

25.13 品质工程创建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交办安监〔2016〕193 号)、苏交质〔2017〕11 号文“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交通优质工程挂牌创建与评审办法》的通知(苏交质〔2018〕13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文件落实品质工程要求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8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苏交建〔2020〕20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招标

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积极开展品质工程、平安工程创建相关工作，确保实现省级“品质工程”、省级“平安工地”，争创江苏省优质工程。

25.14 科研创新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化、绿色化、精细化等要求，积极研究优化施工工艺，创新施工工法和技术改造，优化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利用信息化数字化管理手段，提高本项目的科技含金量。

25.15 智慧港口建设要求

本标段作为张家港海进江 LNG 项目的子工程，将由发包人统筹考虑 LNG 接收站的智慧化建设。关于智慧港口的建设，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确保通过验收，各系统的实施费用应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确定 LNG 接收站智慧化工厂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总体实施方案，择优选用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的子系统，对选用的子系统根据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据实结算，未被选用的予以核减。

25.16 在满足初步设计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前提下，发包人提出了优化的工程技术方案，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论证可行且能提供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论证后的工程技术方案付诸实施，对于节约的投资部分，发包人将按节约的投资部分总金额的 50%进行核减。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中标结果）

合同附件 2：需发包人审查和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4：廉洁从业责任书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6：HSE 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7：履约保函

合同附件 8：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及措施

合同附件 9：工程承包商奖励方案

合同附件 10：《采购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 11：工程分包监管流程

合同附件 1：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应附关键人员无兼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合同附件 2：需发包人审查和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需发包人审查和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长输管道主体工程为/年；
3. 炼油化工装置主体工程为/年；
4. 配套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防水、防渗工程为 5 年；
6. 保温、保冷工程为 2 年；
7. 防腐工程为 2 年；
8. 装修工程为 2 年；
9. 其他：按国家及地方规定执行但不低于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

理费用从质量保险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

1.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金额为不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3%（具体金额详见专用条款 17.6.1）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
5.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EPC（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双方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具有关于廉洁从业规定执行情况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6）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具有向对方单位及上级纪检监察机构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7）发包人有权利开展关于合同中所规定工作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及廉洁从业检查调查工作，承包人有义务进行配合，并接受监督。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承包人有义务接受、配合发包人展开的关于工程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廉政监察、调查及取证工作。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两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与《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同时失效和终止。

七、本合同作为《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总份数与合同双方持有份数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份数相同。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

步骤和配方；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 (8) 组成数据；
-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 (2) 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承包人所知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 2.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 4. 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解除而免除。承包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事先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____天内，向发包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承包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承包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3. 本协议所约定之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终止或本协议解除而免除。
4. 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份，承包人份。
5.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6：HSE 管理协议

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 安全、环境、健康（HSE）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安全、环境、健康（HSE）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本 HSE 管理协议书是《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与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二、HSE 管理协议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三、HSE 目标

HSE 总体目标：保障健康，保证安全，保护环境，追求零事故、零伤害、零环境破坏。

1. 环境管理目标：

杜绝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杜绝放射性污染事故。废水（液）、固体废物、废气全部达标排放。

2.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施工现场做到无疾病流传，无辐射损害，无职业病伤害。

3. 安全管理目标：

① 以先进的理念、从严的标准、科学的程序、严格的管理全力实现“五个零”，即：重伤事故为零；死亡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车辆交通事故为零；火灾爆炸事故为零。

② 可记录事件率： ≤ 2 / 百万工时；轻伤事故率： ≤ 0.5 / 百万工时；杜绝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工业生产事故。

四、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发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 HSE 管理体系、HSE 组织机构、制定相适应的 HSE 管理制度、制定 HSE 作业方案，严格执行 H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 HSE 规章制度。

2.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承包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承包人针对作品内容实施的 HSE 管理体系、“HSE 两书一表”和 HSE 工作方案等进行审查、否决、要求和备案。

3.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人员的资质、培训、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要求、备案、考核、否决。

4. 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 HSE、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承包人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工程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停止作业等。

6. 发生承包人责任事故后，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发包人的义务

1. 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各项 HSE 管理规定。

2. 在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向承包人告知并提供发包人相关的 HSE 规章制度，明确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
3. 根据承包人需要，向承包人提供工程现场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组织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场 HSE 教育培训。
5.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与解答或协助解决。
6. 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五、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 有权对发包人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 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5. 在符合发包人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按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各自的 HSE 管理细则。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技术标准，接受发包人职能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检查。
2. 按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现场从业人员数量 1:50 的比率，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3. 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连续稳定，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17 号）要求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4. 承包人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状况进行体检并审查，严禁健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作业；对其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的作业人员严禁进入工程现场。

5.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为己方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

6. 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 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分析作业中 HSE 风险，在编制方案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作业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审查后方可作业。

8. 按周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 HSE 活动，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HSE 工作开展情况。

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 针对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11.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对其所聘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保证承包人人员无犯罪、在逃记录。

六、承包人在进入工程现场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履行相关手续：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业绩、HSE 业绩、HSE 管理体系文件、两年以上安全记录、企业 HSE 负责人资质、拟派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拟派入现场 HSE 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劳保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有关 HSE 资料。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建立并提供 HSE 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主要有 HSE 管理组织机构、HSE 管理体系文件、HSE 管理规章制度、HSE “两书一表”、作业危险性分析（JHA）及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资料，经发包人组织审批后执行。

3. 承包人应组织其所属人员签订 HSE 承诺书，承诺书上应填有有效身份

证号码，对无身份证件人员拒绝进入工程现场；承包人应提供作业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特种作业许可证号等）、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作业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设备、器具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及相应检验合格证明。

5. 承包人所有参加作业人员入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人员严禁进入项目工程现场；承包人也应按规定组织其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教育及考核，确保作业人员满足要求。

七、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发生 HSE 事故，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并积极配合做好事故调查。

2. 承包人发生“三违” HSE 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要求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对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等）。

2. 发包人违约、违章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 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

4. 承包人在合同期间，出现 HSE 事故和违章行为，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发包人有权制定更加明细的 HSE 奖惩细则）：

1) 事故处罚:

① 发生上报发包人股东级事故（股东级事故指：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1-2人重伤，或造成轻伤3人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或造成一定影响的泄漏，或持续燃烧20分钟以下的火灾）及以上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5万元至20万元HSE罚金；

② 发生发包人级事故（发包人级事故指：造成轻伤1-2人，或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事故），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1万元至5万元HSE罚金；

③ 发生轻微事故或未遂事故，未及时上报发包人相应主管部门且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5000元至1万元HSE罚金。

2) 管理行为处罚: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处以5000元至1万元的HSE罚金：

① 承包人未按要求报审“两书一表”、应急预案、人员资质、设备审查表等资料，方案未通过审查即开始作业，或作业过程未严格按报审方案执行的；

② 承包人未按时组织月检、周检、日常巡检、HSE会议，或检查、会议提出的问题、要求未及时整改、闭环的；

③ 承包人未给作业、管理人员办理保险，未对作业人员进行HSE培训即开始作业的；

④ 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等专项费用未专款专用的，或HSE方面物资、人员不到位的。

3) 作业行为处罚:

① 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安全禁令的，违禁人员清除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至1万元HSE罚金；

②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HSE罚金：

承包人对直接作业方案或票证审批不严、监护不到位或对现场违章、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未严格按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作业审批的，在五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下仍进行高风险作业的；

承包人临时用电作业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的，或设备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不落实的，线路有破损，作业施工无监护，或监护不到位

的；

承包人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临边、洞口防护、警戒措施不到位的，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示区域或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吊装作业中特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等）无证上岗的，吊装过程无警戒、设备超载超限、监护不到位、指挥不到位的；

承包人未落实发包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设置“七牌一图一栏”，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不到位，人员劳保配备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足量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违规占用应急消防通道，场地施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物料、设备乱堆乱放的。

4) 以上违章违规行为，如屡犯不改，再加倍扣款，或强令中止作业整改、或中止合同。

5) 对违反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行政处罚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

十一、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7：履约保函

承包人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我行编号：

开立日期：

致：（受益人名称）

一、鉴于受益人已于年月日接受（以下称“申请人”）为（以下称“本工程”）的施工单位，双方同意签订正式施工合同（下称“合同”）。应申请方申请，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支行，在此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独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CNY 小写_____元）。

二、我行担保：如申请方未能忠实的履行合同，贵方可凭本保函向我行提出索赔，索赔时提供如下单据：

1. 本保函正本原件。
2. 贵方出具的说明申请方未能忠实履行合同的书面索赔通知书。

我行保证：无论申请方有任何反对，在收到贵方上述所列单据后日内，立即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向贵方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我行无须贵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在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贵方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后 45 天止。不论该日是否为我行工作日。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正在进行解决，本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

如果贵方与申请方同意延长保函有效期，申请方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通知我行并办理相关延期手续。

四、我行放弃贵方应向申请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五、本保函失效后，请交回我行注销。但不论该正本保函原件是否退回，

任何有效期后送达我行的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

六、本保函金额不因所涉合同内容的修改、修订、补充、改动等而变化。

七、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八、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根据我行向贵方履行的偿付金额自动递减。

九、本保函事先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十、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一) 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出具保函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8：承包人环境管理职责及措施

承包人环境管理职责及措施

1. 承包人主要职责如下：

- (1) 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管理工作。
 - (2) 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及时整改施工现场环保隐患和问题。
 - (3) 参加施工期环保会议，落实施工期环保工作，解决环保隐患和问题。
 - (4) 施工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时，应包含环保内容，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制定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和环境应急措施。环境影响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审查。
 - (5) 新入场人员应参加环保培训或交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6) 建立环保检查、会议、培训等环保台账。
2. 施工期环保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
 3. 水污染防治
 - (1) 施工现场生活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或者达到接纳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集中收集后委托处理。
 - (2) 基坑排水、隧道施工废水、场地冲洗水、试压废水等施工过程废水应经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或合规排放。化学清洗水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 (3) 施工车辆、设备清洗水应设置独立沉砂池，经沉淀后排放或回用。
 - (4) 施工船舶废水应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 (5) 施工现场应设置完善的雨水排放系统，并定期清理雨水排放渠，保持雨排系统通畅。
 - (6) 废水应进行集中处理后，优先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具备回用条件的应处理达标后回注或排放。
 - (7) 施工废（污）水集中处理点应按要求设置相关标识和废（污）水处

理流程图。

4. 大气及噪声污染防治

(1) 施工过程中应落实防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监测。

(2) 施工现场应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3) 工程施工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封闭围挡、围墙，主要道路硬化处理，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驶出的车辆进行清洗。

(4) 应根据地区气候、土壤特点，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等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有效防尘降尘。

(5) 施工现场应配备洒水设施，定期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6)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必须全程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7) 裸置的土方、场地，应当采取压实、洒水、覆盖或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8) 施工现场应优先使用预拌制混凝土及预拌砂浆。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抑尘措施。

(9) 施工承包人应按要求，收集、处理除锈粉尘、焊接烟尘及喷涂 VOCs；优先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预制厂预制、场内安装的方式，减少现场除锈焊接、喷涂工作量。

(10) 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11) 施工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尾气应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区及收集区分布图，施工废弃物分类收集后按有关要求处理。发包人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督促产生固体废物的施工承包人建立相应管理台账。

(2)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和堆放。

(3)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按照地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

关规定集中处理。

(4) 危险废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严禁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5)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容器应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贮存设施和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加强日常检查、维护，保持容器、设施、场所完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6) 在施工现场内转移危险废物，应综合考虑施工现场布局，制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施工密集区、办公生活区。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工具并填写详细的转运记录，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7) 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1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发包人应报请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生态保护

(1) 临时占用耕地、草地、林地等区域施工，应分层取土，保留表层土，用于临时性占地地表植被恢复，或用于永久性占地厂区绿化。

(2) 禁止砍伐、破坏施工作业区域以外的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便道、进场道路尽量避开植被密集区、动物活动路线。

(3) 材料堆场、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临时设施，应避开一级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4) 穿（跨）越生态敏感区施工，施工承包人应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尽量减少施工作业对生态敏感区影响。

(5) 航道疏浚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方法及施工机具，避免破坏生态。疏浚物应抛填至已批准的位置，不得随意弃置。

(6) 施工作业可能造成生态损失的，发包人应按有关要求制定并落实生态补偿措施，对生态补偿效果进行跟踪监测。

7. 其他污染防治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优先选用低噪声施

工设备，按要求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施工现场场界噪声应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预制及施工作业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应设置必要的防雨、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3) 严格落实放射源购置和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各项防护措施，规范做好放射性废物贮存与处置，防止发生放射性污染。

合同附件 9：工程承包商奖励方案

工程承包商奖励方案

为降低项目投资，提高承包商积极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拟对降低合同价格以及质量安全管理取得卓越成果的情况给与承包人奖励，奖励方案如下：

1. 对节约投资的奖励

在满足初步设计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承包人提出了优化的工程技术方案，经过可靠论证，实现了发包人工程经济效益的提高，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并付诸实施，对于节约的投资部分，发包人按五五分成原则给与承包人奖励，奖励额度按节约投资部分的 50%计算，其中，总奖励金额全部授予该技术方案提出并实施的主要人员及主管领导。

2. 对质量、安全管理卓越成效的奖励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通过精细管理实现了工程质量、现场安全的卓越成效，发包人按如下办法进行奖励：

- (1) 获得省部级优质工程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 (2) 获得市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奖，每项奖励 6 万元（人民币）；
- (3) 获得省部级“文明工地”或“标准化工地”奖，每项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在发包人组织的劳动竞赛、质量检查评比活动、安全检查评比活动中表现优异的组织或个人，按专项活动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合同附件 10：《采购管理规定》

**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苏州 LNG 储备中心)
配套码头工程**

采购管理规定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一、为了规范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采购工作，明确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分包商的采购管理，使承包人的采购工作满足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二、承包人项目采购部门由采购经理、各专业采购、催交等人员构成。承包人主要采购人员一经确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调换。在承包人采购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采购人员或其分包商的项目人员，经发包人正式提出，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予以调换。

三、发包人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与承包人采购部门的直接联络并协调相关工作。承包人将采购方案和供货商短名单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活动。发包人参加承包人的所有开标、评标会议，监督承包人的所有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管理

设备材料的采购管理按下表执行。

采购管理工作职责矩阵

序号	主要内容	发包人	监理人	EPC 项目部	EPC 设计	EPC 采办	EPC 施工	EPC 开车	物资供应	施工分包
一	采购									
1	物资供应商短名单	审批	审核	报审		编制				
(一)	物资招标采购									
1	招标采购计划	备案	审核	报送		编制				
2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1	有短名单的材料设备	备案	审核	报审	编制					
2.2	无短名单的材料设备	确认	审核	报送	编制					
3	评审报告（包括综合评标报告）	备案或确认								
3.1	有短名单的材料设备	备案	审核	报审	编制					
3.2	无短名单的材料设备	确认	审核	报送	编制					
4	采购合同签订	监督		签订					签订	
二	催交与检验									
1	催交与检验报告	备案	审核	报送		编制				

三	采购变更报告								
1	采购变更报告	审批	审核	报审		编制			
1. EPC 项目部应在 EPC 采办完成文件编制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发包人。 2. 发包人收到报送的文件后应在 3 工作日反馈意见。									

需编制短名单物资范围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1	无线通信系统：包括船、岸通信；码头区内无线通信
2	船舶防撞预警系统
3	钢管桩
4	PHC 管桩
5	商砼
6	钢结构、钢筋、预埋件等

一、采购协调

(一) “采购状态月报”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进行增补，报发包人批准后具体实施。

(二) 承包人将根据发包人需要，与发包人一起对厂商进行实地考察，或到该厂商产品使用单位进行产品使用情况的调查，以判断该厂商的供货能力。

二、采购

(一) 在 EPC 总承包合同生效后 4 周内，承包人应提交项目采购执行计划供发包人审查批准。采购执行计划一般包括：采购原则、采购范围、采购进度计划、采购协调程序、采购组织机构和相关工作计划。

(二) 在承包人授予采购合同/订单之前，承包人应提交综合评标报告（包括技术澄清往来文件、厂商协调会谈判会议纪要）和授标推荐信发包人确认或监督，发包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意见，即可授予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订单应与 EPC 总承包合同项下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相一致，应确保发包人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下规定的相应的利益和权利。采购合同/订单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应将采购合同/订单复印件提交给发包人。

(三) 一类物资采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会审，组织开评标、组织专家评审、定标等）包含在 EPC 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

一类物资监管流程：承包人上报采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计划、采购方式、组织形式、材料和设备的短名单等）和招标文件，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

施采购工作，发包人将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评审，并参与定标。

序号	一类物资	暂估价
1	登船梯	
2	快速脱缆钩	
3	鼓型橡胶护舷	
4	辅助靠泊系统	
5	溢油检测系统	

三、催交与物流

(一) 催交

承包人将完全负责由供货商到承包人之间货物的催交，以及及时将有关信息返回到供货商。承包人将完全负责供货商的催交工作。发包人将起到对承包人的督促作用，包括审计各个关键设备供货商和承包人的催交报告并对其催交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 物流

发包人规定项目设备和材料的统一的交货条款为：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将交付到现场，只在最终安装和单机试车完成了 EPC 总承包合同要求的全部责任后移交给发包人。“货物损失的风险”随着承包人接到承包合同定义的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后，才能转移到发包人。

四、检验

承包人是所采购物资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发包人根据物资的重要性可以安排第三方监造，组织或参加巡检、出厂验收等质量监控活动。发包人的参与和确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产品质量的任何责任。

4.1 编制驻厂监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 a) 驻厂监造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b) 第三方驻厂监造服务商由发包人进行委托。
- c) 设备材料驻厂监造需求计划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规定及项目建设的需要进行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 d) 第三方驻厂监造服务商编制监造实施计划和监造实施细则，报发包人审批。
- e) 承包人应随时掌握产品生产计划安排、制造进度、原材料及配件供应、质量等情况，并每周以书面形式将情况报发包人审批。

f) 采购订单签订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第三方驻场监造的 MR 文件。

4.2 编制检验、测试计划

a) 承包人根据设备材料重要等级评估结果制定详细的设备材料检验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

b) 承包人制定详细的《产品质量检验计划》和《检验实施细则》，每周将物资检验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c) 工厂检验、现场检验及性能测试等由委托检验单位出具有效《质量检测报告》，各个环节的检验报告、技术小结和工作总结为重要技术资料，作为入库的依据，并做好归档保管工作。

d) 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设备材料数量短少、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进度及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的，属于供货厂商责任的，由承包人向供货单位办理索赔事宜并上报发包人。

e) 物资包装的外观检查验收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f) 物资的检查接收人员由承包人人员、监理人员、供货商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的主要凭证有：买卖合同（包括：国内零星物资采购确认单）、供货协议书、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证明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磅码单、尺码单、发货明细表、配套物资的附件清单、图纸、运单、商务记录或普通记录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资料。

g) 验收完毕后，由承包人验收人员在物资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设备进场检验记录》或《设备开箱检查记录》。在记录上详细注明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状况、应收数量、实收数量、供货单位名称、到货日期、验收日期、生产日期、有效使用期限以及技术资料，成套设备配件配备等情况，由验收人签字，以便查对。

五、现场材料管理

(一) 承包人负责所有现场设备材料管理，发包人实施监督检查。在 EPC 总承包合同签订 8 周后，承包人应每周编制“现场到货状态一览表”。

(二) 承包人应该自始至终严格控制发送到其施工分包商的材料。承包人将材料发送到其施工分包商后，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确保其对材料的存储符合该项目制定的有关正确的材料识别和材料隔离的步骤的责任。承包人应该记录所有的工作现场，包括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施工区）和工作现场外的材料存储/

搁置区域。运输超长和超重货物需要使用和/或临时修改任何公路设施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完全负责与有关管理部门联络，该工作的费用将完全由承包人支付。

工程中的散装材料要有完全可追溯性文件，以跟踪其每个系统。

六、备品备件

所有用于安装和施工、试车，两年操作用备品备件均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随主设备一同运到现场。

七、采购管理规定附件

采购管理规定附件 1：设备进场检验记录表

采购管理规定附件 2：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采购管理规定附件 1：设备进场检验记录表

设备进场检验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检验情况:			
设备缺陷处理结果:			
施工单位	EPC 总承包商	监理单位	
记录员: 班（组）长: 技术负责人:	代表:	代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采购管理规定附件 2：设备开箱检查记录表

设备开箱检查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制造厂家				装箱单号	
设备名称				出厂日期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设备 检查 情况	1.包装情况				
	2.设备外观				
	3.设备零部件				
	4.其他				
设备 检查 情况	1.装箱单	份 张	2.合格证	份 张	
	3.说明书	份 张	4.设备图	份 张	
	5.其他				
存在 问题的 处理 意见					
设备移交单位			施工单位		
代表： 年 月 日			代表： 年 月 日		
EPC 总承包商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1：工程分包监管流程

承包人须按下表的“工程分包监管流程”制定工程分包方案。

序号	主要内容	发包人	监理人	承包人
一	EPC 承包人招标方式选择分包商			
1	EPC 分包招标计划	审批	审查	编制
2	EPC 分包招标文件	审批		编制
3	EPC 分包商资格审查	监督	监督	组织
4	EPC 分包商短名单	审批		上报
5	EPC 分包商招标	参与		组织
6	EPC 分包招标评标报告	备案/审批		上报
二	EPC 承包人协议方式选择分包商			
1	协议方式分包报告	审批		报审
2	合同协议文本	备案	备案	编制
3	合同协议价款	备案	备案	组织
4	合同协议签订			组织
5	承包人协议分包技术文件	备案	备案	报送
6	承包人分包合同文本	备案	备案	报送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概述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3 万吨级 LNG 泊位（最大可靠泊 4 万方 LNG 船），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建设（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不限于）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已建盛泰码头下游，距已建盛泰通用码头 200m，地理坐标东经 $120^{\circ} 50' 30''$ ，北纬 $31^{\circ} 50' 15''$ ，水路距吴淞口约 79km。

1.2 工程目标

1.2.1 总目标

优质工程、效益工程、绿色工程、阳光工程。

1.2.2 设计质量目标

满足国内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证本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图设计深度满足《水运工程施工图文件编制规定》。

1.2.3 施工质量目标

灌注桩质量满足设计质量要求：钢管桩合格率 100%，其中 I 类桩 $\geq 90\%$ 、不得出现 III、IV 类桩；混凝土浇筑合格品率 100%；实体工程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合格率 100%；质量隐患整改率 100%；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一次通过交工验收检查和政府组织的专项验收。

1.2.4 HSE（HSE 指环境、健康和安全）目标

零伤害、零事故、零污染。无伤亡事故；无火灾、爆炸、坍塌、物体打击等安全生产事故和伤害；无职业病、集体中毒等事件；无治安案件、无群体性事件；无环境污染事件。

1.2.5 管理目标

建立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实现项目一体化、系统化、制度化、程序化、

标准化、模块化管理，项目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工作范围

2.1 标段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建设 2 个 3 万吨级 LNG 泊位（最大可靠泊 4 万方 LNG 船），水工结构按照 5 万吨级建设（最大可靠泊 8 万方 LNG 船），泊位总长度 606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332 万吨。本工程码头采用蝶式布置型式，主要包括（不限于）2 个工作平台、4 个系靠船墩、8 个系缆墩、2 座集液池平台、5 座补偿平台、1 座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平台、1 座码头联桥、1 座接岸引桥及钢联桥、2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等相应的配套设施。

投标人负责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 1、2 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 EPC（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包括 1、2 泊位 LNG 接卸码头及相应配套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含主管部门审查）、采购、施工和建设期间的项目管理，办理质量检测、报批报建、验收等工作。

本次工程 1#泊位仅实施水工建筑物（橡胶护舷、导助航工程灯桩全部实施），1#泊位设备（包括快速脱缆钩、激光靠泊系统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岸船专用连接系统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等）仅做预留预埋，2#泊位设备全部实施，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发包人提供的条件

2.2.1 临时道路

现有道路通至施工场地边界，使用单位须至属地水务部门备案。

2.2.2 办公驻地及预制场

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用地，位于本项目库区内，距码头现场约 2 公里码头现场；预制场地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2.3 临时用水

发包人提供办公区域用水接入点，位于库区围墙处，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及预制场临时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2.2.4 临时用电

发包人提供办公区域用电接入点，位于库区围墙内，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施工现场及预制场临时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界面要求

承包人应在总体原则要求下进行设计。水域与陆域的总体设计分界点为引桥与围堤交界临水侧第一座墩台（即引桥根部，该墩台由码头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积极配合其他承包人的相关设计工作，及时提供工程界面所需资料及其他承包人所需的设计基础资料要求。设计资料参数互提时须抄送发包人，若发包人提出异议或要求，须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其他承包人设计方提供的资料，校核、修改并优化自身负责的工程单元设计。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与其他承包人设计方的技术协调会议，并依据协调会达成协议开展设计工作。如发现界面存在遗漏，投标人须及时提出，由发包人予以明确。

承包人负责码头工程平面布置、码头和水工结构、设备和材料选型的 EPC 工作；接收站承包人负责工艺及其配套系统的 EPC 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1) 总图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为项目总负责单位，对项目总体设计、采购、施工提出原则要求。负责接收站总平面布置设计。向码头承包人提供栈桥和码头上与工艺、消防及配套的电气、仪表、公用工程等相关的设施布置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装卸平台的高程。在接收站承包人总体原则要求下进行设计。水域、陆域总体上的设计分界点为引桥与围堤交界临水侧第一座墩台（即引桥根部，此墩台由码头承包人负责），码头承包人负责完成引桥与围堤平滑过渡所需的所有混凝土结构相关的内容。基于接收站承包人设施布置条件基础上负责码头上总平面布置图。

(2) 建筑结构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接收站承包人与码头承包人的建筑结构分界面为露出码头地脚螺栓的根部、预留插筋的根部、预埋件上表面。分界面以上（包含但不限于管廊管架、电气仪表桥架、操作平台、码头综合用房、码头变电所泡沫间及建筑物内部设施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装卸平台的高程。在接收站承包人总体原则要求下进行设计。水域、陆域总体上的设计分界点为引桥与围堤交界临水侧第一座墩台（即引桥根部，此墩台由码头承包人负责）。

<p>由接收站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p> <p>3. 水工结构上用于支撑、固定上部结构设施的预埋件或预埋螺栓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非码头承包人采购的设备，其预埋件或预埋螺栓由接收站承包人提供，但由码头承包人负责预埋和施工）。</p> <p>4. 向码头承包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装卸工艺设备、管线布置及荷载； 2) 码头面布置及运行、检修荷载； 3) 装卸臂、管架支墩布置及荷载、操作平台荷载； 4) 码头装卸平台尺寸、操作平台尺寸及高度、引桥宽度（行车道宽度、吊车规格）及布置、补偿平台布置及尺寸； 5) 码头面建构筑物的平面尺寸及相关要求，集液池的平面布置及尺寸； 6) 平台限制变位要求及结构的其他特殊要求； 7) 由承包人采购设备的预埋件或预埋螺栓； 8) 管廊管架的断面要求（宽、高、层数等）以及荷载； 9) 工艺平台电缆/通信桥架设计接口及技术要求； 10) 照明设施布置图及技术要求； 11) 各系缆墩通讯（监控）布置情况； 12) 从码头综合用房至码头钢联桥的仪表电缆桥架路由图及长度、电缆入户位置图、密封堵块图、码头综合用房及机柜间平面布置、接地、供电等相关图纸； 13) 需要在钢联桥上敷设的其他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艺管线、消防管线、电缆桥架等）的支撑及底座。 	<p>4. 分界面以下（包含但不限于管廊管架、电气仪表桥架、操作平台、码头综合用房、泡沫间及码头综合用房内部设施等的基础）由码头承包人设计、采购、施工。</p> <p>5. 水工结构上用于支撑、固定上部结构设施的预埋件或预埋螺栓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p>
--	---

(3) 接地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接地界面与建筑结构、工艺设备界面保持一致。</p> <p>2. 根据码头承包人安装在码头综合用房屋顶的气象监测设备高度，接收站承包人负责码头综合用房屋顶防雷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p>	<p>1. 接地界面与建筑结构、工艺设备界面保持一致。</p> <p>2. 码头承包人需将码头综合用房屋顶安装的气象监测设备高度提供接收站承包人。</p> <p>3. 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卸料平台钢结构与平台结构接地体的连接位置及接头型式。</p>

<p>3. 接收站承包人向码头承包人提出卸料平台钢结构与平台结构接地体的连接技术条件，由码头承包人预留接地体接头，接地体及连接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4. 负责向码头承包人提供接收站陆地接地网技术条件。</p> <p>5. 负责向码头承包人提供主平台安装设备、工艺平台、控制室、泡沫间及收集池设备的接地需求，并完成与码头接地体的搭接。</p>	<p>4. 负责与接收站陆地接地网的连接。</p> <p>5. 负责栈桥、各系统墩及主平台接地设计、采购及施工。</p> <p>6. 按照接收站承包人提供的需求，在码头平面预留相应的接地体。</p>
---	---

(4) 工艺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 LNG 码头包含卸船臂在内的工艺系统设计、采购、施工。</p> <p>2. 负责在接收站内提供含溢油应急等环保设施的存放地点。</p>	<p>1. 负责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的设计、采购、施工。</p> <p>2. 负责含溢油应急等环保设施的设计、采购，并向接收站承包人提出存放要求。</p>

(5) 供电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根据码头承包人提供的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用电负荷及电缆选型，设计相应的供配电回路，接线箱以上（含接线箱）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2. 码头承包人需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电缆选型，承包人负责预留电缆桥架及相关路由，接线箱以上（含接线箱）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3. 接收站承包人负责柜子基础的设计、采购和施工。</p> <p>4. 码头配电室中 6kV 柜子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5. 电缆桥架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1. 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相关电气系统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p> <p>2. 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的用电负荷。</p> <p>3. 接线箱至码头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的接线工作由码头承包人负责。</p> <p>4. 码头承包人负责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电缆选型。</p>

(6) 照明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从接收站到码头所有照明设计、采购和施工。</p> <p>2. 负责向码头承包人提照明基础、电缆路由等技术条件。</p> <p>3. 码头前沿设置探照灯，由接收站承包人负</p>	<p>1. 照明设施基础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p> <p>2. 码头承包人向接收站承包人提码头平面布置、照明基础设计等技术条件。</p>

责设计、采购及施工。	
------------	--

(7) 桥架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所有电缆/通信桥架和槽盒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并向码头承包人反馈电缆/通信桥架的路由、尺寸、颜色、规格等技术数据。</p> <p>2. 负责码头配电室/控制室电缆桥架的穿墙/孔封堵。</p>	<p>1. 负责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设备、机柜、操作台的位置、数量、尺寸等技术条件。</p>

(8) 控制系统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码头承包人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仪表自控及通信系统相关技术要求。</p> <p>2. 码头其余仪表自控及通信系统（含码头监控及广播报警系统）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p> <p>3. 接线箱以上（含接线箱）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码头综合用房接线箱至中控室机柜的接线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码头承包人提供线路要求，接收站承包人负责所有线路的路由。</p> <p>4. 码头综合用房机柜间、操作台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p> <p>5. 码头的仪表桥架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并将仪表电缆桥架路由图及长度、电缆入户位置图、密封堵块图、码头综合用房及机柜间平面布置、接地、供电等相关图纸提供给码头承包人。</p> <p>6. 负责码头各系统使用 UPS 的施工及接线。</p> <p>7. 负责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等需要底面底座安装控制柜的底座制作与固定安装。</p>	<p>1. 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仪表自控及通信系统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p> <p>2. 接线箱至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的接线工作由码头承包人负责。</p> <p>3. 码头承包人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机柜、操作台的位置、尺寸、载荷等相关要求及供电负荷要求，并提供码头综合用房屋顶气象监测设备的土建预埋件设计要求。</p> <p>4. 负责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上述系统信号传输至 LNG 码头控制系统的方式及接线图、端子位置等。</p> <p>5. 负责将上述系统 UPS 电源需求提供接收站承包人。</p> <p>6. 负责上述系统电源从变电站配电柜/配电箱/UPS 等接线端子（包括接线端子的连接）至各系统的实施。</p>

(9) 现场仪表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除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及溢油系统之外涉及工艺、温度、火灾、火气等生产操作、检维修所需要现场仪表的设计、采购及施工。</p>	<p>1. 导助航系统、辅助靠泊系统、登船梯、快速脱缆钩、环境监测系统、船岸连接系统、溢油系统仪表自控及通信系统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由码头承包人向接收站承包人提供相关技术要求。</p>

(10) 通信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整体通信系统的设计、采购及施工</p> <p>2. 负责向码头承包人提出各系缆墩、栈桥、主平台等区域的通信（监控）设备安装要求</p> <p>3. 负责通信（监控）系统与一关三检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并在设计、采购及施工方面满足各职能部门的需求</p>	<p>1. 根据接收站承包人提出的各系缆墩、栈桥、主平台等区域的通信（监控）设备安装要求，码头承包人负责设备基础及预埋件的设计、采购、施工。</p> <p>2. 码头承包人向接收站承包人提设备布置位置、尺寸等要求，承包人负责在码头综合用房预留位置，并做设备基础的设计、采购施工。</p> <p>3. 船舶电子导助航（提供给引航员）由码头承包人负责。</p> <p>4. 船岸通信由码头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电台放在码头综合用房。</p>

(11) 消防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接收站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其中 1#泊位仅负责消防设备设施基础提供设计条件，不含消防设备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p> <p>2. 设置在登船梯上的干粉炮由接收站承包人负责设计、采购、施工，并向码头承包人提供相关技术条件。</p>	<p>1. 配合接收站承包人在消防专业的设计工作，提出消防及船舶用水需求，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12) 给排水及集液池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给水。</p> <p>2. 负责集液池除混凝土结构之外的所有与 LNG 泄漏收集相关的设施。</p> <p>3. 负责将集液池相关设备预埋件图纸提供码头承包人。</p>	<p>1. 负责钢联桥、系缆墩及主平台的排水工作。</p> <p>2. 负责集液池预埋件的设计、采购及施工。</p> <p>3. 负责提供生产/生活水/船舶供水需求。</p> <p>4. 根据接收站承包人的相关条件，负责集液池结构的设计、采购和施工。</p>

(13) 封堵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码头综合用房电缆桥架的封堵。</p> <p>2. 负责工作范围内穿线管的封堵。</p>	<p>1. 负责工作范围内穿线管的封堵。</p>

(14) 数字化

接收站承包人	码头承包人
<p>1. 负责提出码头水工部分数字化设计衔接要求。</p> <p>2. 负责码头工程上部工艺与码头水工部分衔接、整合。</p>	<p>1. 负责码头水工部分的 BIM 设计，提交接收站承包人。</p>

4 时间要求

承包人需按照以下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项目配套码头工程项目统筹控制节点完成施工：

总工期：20 个月（自 EPC 合同签订开始起至交工验收完成日期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 (1) 计划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报批稿；
- (2) 计划施工工期：18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日期为准。

5 项目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组织，行使项目管理职能。明确其拟派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并提供：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关键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 EPC 承包人，应具有成熟、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手册、程序、流程、制度等，该体系的内容应符合 GB/T50358《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的要求。

EPC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体系以及相关的文件制度要满足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内容的要求，文件制度应包括采购管理、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管理、质量保修、设计变更、文件管理、HSE 管理、现场签证、沟通管理、费控管理、进度计划控制程序、范围管理、资源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设计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还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项目管理文件相关内容的要求。

6 设计管理

承包人应按初步设计的定义对与执行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程和设计活动负责，初步设计和本章中发包人对项目的相关描述和要求是相互补充的，承包人应在审查初步设计的同时，认真阅读理解本章文件的相关描述和要求。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应遵守批准的规范、标准、规程和行业惯例的要求，遵守初步设计中包含的主要技术要求，落实安评、环评、能评、通航条件、水上交通安全条件等各专项评价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确保设计达到工程目标。

承包人应组建一个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团队完成施工图设计、采购支

持及施工服务等方面的设计活动。同时应满足发包人以下要求：

6.1 资料提供

- (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交整个项目的总目录、总分目录、分目录、目录等设计文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纸 20 份（纸质版，含 2 张光盘，施工单位和供应商等单位所需的图纸由 EPC 承包人单独提供）、竣工图 3 份（纸质版，含 2 张光盘），所有设计资料可编辑版 1 份等技术文件。另外，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要求数量和质量的纸质图纸及电子版文件，供行政许可使用。
- (3) 设计人在完成施工图透明图会签、存档、晒图后，同步提交电子版施工图至发包人。
- (4)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整个项目的界面需求和建议，包括输入和输出。
- (5) 设计（包括设计变更）、采购、施工等技术类文件和管理类文件流转须统一采用工程管理系统。

6.2 工作联络及协调

- (1) 承包人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工程设计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设计文件的收发管理，提供所有参与本工程设计的专业人员联系方式。
- (2) 发包人设置专人负责本工程设计管理、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承包人应在承包人单位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包括提供通行证、办公室、会议室、电话、网络等。

6.3 设计质量控制

- (1) 承包人应依据经批复的上一阶段的技术成果和设计基础资料及统一规定开展工程设计，严格执行现行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项目建设规定，并将有关规定要求纳入相应的设计中，当各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或相互矛盾时，按较严格的要求执行，满足工程的可施工性、可操作性及可维修性的要求。
-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3)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严格执行设计、校核、审核、审定等控制程序。
- (4) 承包人应按规定完成设计总结，总结报告须由承包人总工程师或技术委员会主任签发，作为质量管理过程文件存档；在建设过程中，如出现与设计质量有关的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完成事故分析和处理报告。

6.4 设计进度控制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体执行计划，编制设计进度执行计划，按单元、专业进行分解，确定不同的设计里程碑，确保设计满足施工需要。定期向发包人提供设计周报、月报。

6.5 设计变更

- (1) 任何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无论哪一方提出，都必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发出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组织设施。
- (2)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承包人应进行规范和技术确认、可实施性判定和费用评估，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文件并组织实施。
- (3) 承包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应开展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价，并在设计变更单中体现风险评估结论。
- (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出具设计变更，如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按照损失金额向发包人进行违约赔偿，赔偿金额从该工程承包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缴纳赔偿金。

6.6 设计服务

- (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相关评审、审查、备案、报批、验收、取证等工作，包括在评审、审查、备案、报批、验收、取证等工作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注册、信息填报、问题答复、图纸（含竣工图）、图纸目录提交等，以及根据需要派专业设计人员前往现场和相关机构配合上述工作。
-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工程管理系统上，按照指定的方式传输/流转设计技术文件，以及工程联络单、设计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审查意见、供应商资料审查意见等设计管理类文件。
- (3) 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在 48 小时内派遣设计代表

（专业要求：水工、结构）常驻现场进行技术支持和协调工作，离开现场时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施工图设计其他专业人员（为各专业负责人且参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要在发包人提出要求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技术服务。

（4）设计代表应负责对发包人及施工承包商进行设计交底，并负责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参加各单位及分部分项工程的阶段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5）承包人应进行生产准备与试车服务，编制并提供生产准备培训设计文件、试车或投运方案等，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培训。

6.7 数字化交付要求

承包人应创建 BIM 系统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三维设计来进行材料统计，生成立体图，进行碰撞检查，并查看通道是否便于操作、维护。

在详细设计阶段应当对三维设计进行审查，尤其要关注是否便于操作、维修。以确保工程设计能够充分考虑可施工性、可维护性。

承包人应不断更新三维设计模型直至工程竣工，并作为最终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包含数据库和驱动软件）。最终的移交资料应包括带动态演示的多媒体文件和按实际比例绘制的三维模型。

承包人还应配合上部工艺设施承包单位对码头工程的三维模型设计。

7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

本工程无甲供物资，在承包人界面和工作范围内所有用于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相关的采购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 EPC 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组建采购管理团队负责采购工作的实施，并应遵守发包人的采购管理规定，见“合同附件 10：《采购管理规定》”。

乙供物资整个采购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应落实合同附件 10《采购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物资采购管理体系文件，并报发包人审批。其中一类物资采购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相关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的会审，组织开评标、组织专家评审、定标等）包含在 EPC 报价中，不再单独计量和支付。一类物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一类物资	暂估价
1	登船梯	
2	快速脱缆钩	
3	鼓型橡胶护舷	
4	辅助靠泊系统	
5	溢油检测系统	

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和管理至少应包括：承包人向供货商授予合同的所有必要工作；相关文件、投标文件清单、标书文件包的编制；招、评标工作（包括澄清会、授标、进度安排、供货商开工会）；以及供货商图纸审批、催发、监造、检验、试验见证和接收、运输、保险、验货、试车配合、厂商资料汇总、竣工文件移交等。

发包人为加强对承包人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由承包人上报不少于三家同等档次的合格供货商短名单供发包人择优选择。发包人有权增减承包人上报的供货商短名单。承包人需编制并报批短名单的物资范围见合同附件 10：《采购管理规定》。

此外，所有实施本工程所必须的施工机具设备、消耗性和辅助性材料及人员均应由承包人提供。

8 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具有成熟、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的内容应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15》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发包人的以下要求：

(1)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设计、采购、施工有关的法定义务外，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负责人应参加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质量义务，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和检查，为质量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与支持，不得主动或被动地从事违反法律、政策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编制质量计划，质量计划应依据发包人的

质量方针、目标和质量管理原则编制，体现从资源投入到完成工程质量最终检验和试验的全过程控制；质量计划应包括编制依据、承包项目概况、质量目标、质量组织管理、质量资源管理、质量文件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含设计、采购和施工）、专业检验和试验计划、质量测量和改进措施、质量计划修订等内容；质量计划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定期组织内部质量审核员验证质量计划的实施效果。

- (4) 承包人应编制采购物资的检验计划，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 (5) 发包人、监理人或质量监督部门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6) 承包人应优先选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施工企业/制造业企业作为分承包人或者供应商，并依法制止分包商的再分包行为。不符合政府行政许可或不满足发包人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予以否决。
- (7) 承包人应将其质量计划及其他质量管理要求准确传达给分承包人、供应商，并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培训记录。
- (8) 承包人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技术工种人员数量和技能水平满足工程需要，施工机械在进场使用前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监视和测量装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或者检定并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环境条件、限制条件或者限值内使用。
- (9)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或者任职资格应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负责设计和校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和等级的执业资格或本单位确认的任职资格；施工质量检查人员和工程测量人员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质检员、测量员）证书；施焊人员应具有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焊接切割），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认定；其他特种技术人员应具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涉及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相应的行政许可。
- (10) 承包人在处理设计与采购的关系中，应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监督和检查，监督和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的质量、技术协议的内容及范围、报

价技术评审的结论、制造厂商图纸的审查和确认等。

(11)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 ① 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定和设计规范；
- ② 符合抗震、消防、防雷防静电及 HSE 要求
- ③ 设计过程控制符合承包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计输入、设计条件、设计图纸工作版本皆为当前的有效版本，设计文件校核、审核、审定以及专业会签等的手续完备，重大设计技术环节应聘请专家进行计算验证或变换方法进行计算验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
- ④ 施工图设计文件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⑤ 满足相关界面条件要求。

(12) 在施工和试车中发现设计错误或者不合理需要设计变更，或者发包人、分包人由于非设计原因提出修改的，承包人现场设计代表应及时按有关管理规定协调处理。

(13) 发包人参与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活动的技术评审，审查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技术文件/技术询价文件所附图纸、制造和检验的质量标准等是否完备明确，供应商技术报价文件明示的产品的规格、性能、可靠性、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以及其他质量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技术文件/技术询价文件的实质性条件。

(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与工程建设标准对主要材料、构配件进行抽样检验或者试验，并将检验、试验结果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原始凭证和质量证明文件，报送监理人签认。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开箱检验或抽样检测。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工程物资，不得用于工程建设。

(15)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如果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检验，结果确认符合质量要求，但不能同步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和/或其他技术资料的，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紧急放行申请，经监理人评估风险并提出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该类物资应做好标识，确保可追溯性，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该类物资的

原始凭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16)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专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方可开工。

(17) 承包人应每天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工作交底，告知施工人员应完成施工的内容、方法、验收标准、验收程序、注意事项等内容，质量交底应做好记录，参加人员应签名。

(18) 承包人的影响工程质量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收集合格证等相关资料，施工机具上有计量显示的，应将计量检定证书一并向监理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计量检定到期前 15 天，应送检定单位检定，检定合格后再按程序报验。

(19) 承包人的检测设备进场后，应将其合格证、计量检定证书等资料报监理人，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计量检定到期前 15 天，应送检定单位检定，检定合格后再按程序报验。

(20)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应做好入库登记、保管和发放工作。

(21) 工序作业完成后，承包人应按照检验和试验计划，组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施工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质量控制分解指标的工序，应组织实施返修或返工重做；工序施工质量验收有检测或试验要求的，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质量检测机构按照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或者工程现场检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应向监理人提交工序报验申请，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工序施工质量的检查和验收。

(22) 承包人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应做到只要有施工，就有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在现场，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人员的不规范的质量行为，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应立即督促施工人员整改并跟踪检查、验收，同时做好质量检查、问题整改、验证等记录。

(23)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员对关键部位和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员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制止施工班组继续作业。

- ① 没有进行书面的质量交底，或者质量交底记录不符合要求的；
- ② 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种人员没有持证上岗的；
- ③ 作业环境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
- ④ 施工人员没有按照图纸、规程、规范和/或作业指导书作业，或者违反

工艺操作规程的；

⑤ 可能造成质量缺陷或者事故隐患的。

(24) 承包人应及时要求监理人组织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质量验评，质量验评主要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质量标准，检查并确认承包人是否做到工程内容、内在质量、外观质量和技术资料的“四个完整”。已经验收合格的部分分项工程，承包人应组织做好成品防护，因防护不当造成质量缺陷，应返修合格并经监理人重新检验。

(2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编制和审查试车方案，参与发包人组织的联动试车前的条件确认，提供联动试车和投料试车相关的“保运”服务，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及时整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生产考核、专业验收所涉及的工程质量问题。

(26)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监理、质量监督等单位在工程质量各类检查中要求纠正的不符合项、不合格品或质量事故隐患进行及时纠正，纠正后经监理人跟踪验证并签认合格后予以关闭。

(2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递交质量周/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概况、主要质量数据、质量数据分析、纠正措施和纠正情况、本期质量管理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下期质量管理的工作部署和应当采取的预防措施等。

(28) 对发包人或指定代表进行的审查、监控、检验、审核及监督，承包人（含分包商、供应商）应提供工作场所、材料、设备、查阅文件和记录等方面的便利。

(29) 承包人应编制工程创优计划，成立创优工作领导小组，投入必要的资源，按发包人的创优计划开展创优工作，本工程创优规划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5.13 品质工程创建。

9 HSE 管理

9.1 一般规定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 EPC 承包人，应具有成熟、完整、可操作的环保、健康和安全（HSE）管理体系，该体系的内容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的管理条例、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进入现场开始工作前提交发包人评

审，对评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和落实。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职业健康卫生、环境方面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石油工程建设施工安全规程》、Q/SY05242013 等相关安全职业健康方面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9.1.1 承包人应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规范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

9.1.2 承包人应设置专职管理人员，在项目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9.1.3 开展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9.1.4 项目职业健康管理应按“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开展职业健康危险源辩识和风险评价，制定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并进行控制。

9.1.5 项目环境保护应按“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保护规划，开展环境因素辩识和评价，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并进行控制。

9.2 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9.2.1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的主要负责人。

9.2.2 承包人应根据的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目标，制定施工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9.2.3 承包人应对项目安全管理计划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职业健康技术措施的要求实施进行管理。

9.2.4 项目安全职业健康管理必须贯穿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各阶段。

(1) 设计应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以及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依规进行工程设计。

(2) 采购应对设备、材料和防护用品进行安全职业健康控制。

(3)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商进入施工现场作业，应持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证件，并执行相关的管理规定。

(4) 项目试运行前，应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

9.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安全施工措施的有关文件。

9.2.6 在分包合同中，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相应的安全要求，分包商应按要求履行其安全职业健康职责。

9.2.7 承包人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9.2.8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项目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

9.3 环境管理

9.3.1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用于指导项目实施过程的项目环境保护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9.3.2 承包人应对项目环境保护计划的实施进行管理。

9.3.3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环境巡视检查和定期检查制度，对影响环境的因素应采取措施，记录并保存检查结果。

9.3.4 承包人应建立环境管理不符合状况的处置和调查程序，明确有关职责和权限，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10 施工管理

10.1 基本要求

施工应符合批准的规范、标准、规定、通用要求和工程设计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应确保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全力以赴实现工程目标。招标范围的所有施工工作都应由承包人来完成，承包人选择的施工分包商应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能力和同类项目业绩，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和批准。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设计、采购、施工及监管等需报批报验事项均应通过系统进行，承包人需严格执行。

承包人的责任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严格遵守交通、海事、海监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获取施工所需的批准和许可文件。
- (2) 接受政府部门、行业部门、发包人、监理、质监等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 (3) 负责制定各项执行计划、规章制度及控制指标，并严格落实执行。
- (4) 提供施工所需的人力或分包服务，包括必要的施工设备和消耗性材料。
- (5) 负责各专业、分包商和供货商之间的界面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6) 施工前充分考虑与周边航道、在营企业的相互影响，服从相关政府部门及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协调好各方关系。
- (7) 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物资存放的安全保卫工作。
- (8) 投入足够的船舶、机具、设备以保障工期，并承诺为保障工期可随时增加足够数量的船舶、机具、设备，且总价费用不调整，不索赔。施工所需设备和材料的保管、维护、保养等工作。
- (9) 确保现场人员接受培训并熟悉 HSE 管理规定。
- (10) 负责安装、测试、检查、验收等工作。
- (11) 负责施工过程、验收、测试及交竣工等记录，并报批报验。

10.2 测量及监测

承包人应负责对码头工程及其相关设施进行定位测量，以及对需要定位和定位测量的其它设施提供全面的控制。这些测量工作应符合工程测量标准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承包人负责提供用于完成工作所需要的人员以及用于安装、试验、校核和维护所有平面定位设备或基准面定位设备等。另外，承包人还提供备用定位系统，以及必要的备件、操作和维保工具、人员和其它方面去操作和维护这个定位系统，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工作：

- (1) 控制点的校核，按批复文件中的坐标系和高程系统执行，如有需要，对其他承包人提供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进行必要的转换；
- (2) 按照标准设置沉降位移观测点，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并提交监测报

告，直至质保期结束；

- (3)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开展必要的测量工作；
- (4) 检定、校核和维护所有测量和定位设备；
- (5) 编制并提交所有的竣工测量报告。

承包人应依据项目规程的要求，开展下列测量工作：

- (1) 放线测量；
- (2) 水深测量；
- (3) 复原测量；
- (4) 交工和竣工测量。

10.2.1 放线测量

承包人负责对永久性设施进行详细的测量定位，测量内容包括所有的施工场地、工作区域边界以及所有设施的位置。放线测量应确认所有区域的坐标、标高、面积，开挖后的地面及边坡也需要进行详细测量。

10.2.2 水深测量

承包人负责应在开工及疏浚前进行水深测量，测量内容包括初始泥面高程、已完工程泥面高程等测量成果。承包人应在测量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理、发包人参加，发包人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对测量结果进行复测，并要求承包人提供测量原始数据。

10.2.3 复原测量

承包人应在工作完成后，对施工场地进行复原测量，显示施工场地的竣工状态，说明所有临时性工程都已经被拆除、恢复成最初或发包人正式认可的状态。

10.2.4 交工和竣工测量

疏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需在交工和竣工前，对码头平台前沿水域进行水深测量并提供测量成果。自交工后需进行相关区域的水深测量并提供测量、冲淤分析报告，测量时间由发包人指定。

码头平台前沿水域进行水深测量，须满足 1:2000 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0.2.5 地理坐标系统

对坐标系统进行的任何转换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 现场施工

(1) 承包人应设置现场施工管理部门，合理配置各专业工程施工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制定符合现场施工需要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作业、HSE 管理、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资料管理、物资管理、机械设备管理、作业风险评估等）。

(2) 承包人应及时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控制点检验试验计划等，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

(3)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落实人员上岗培训、技术考核、HSE 培训等工作，对各项施工作业进行 HSE 风险分析，并落实应急措施。

(4)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工程施工有关信息。

(5) 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应由承包人审批，并按要求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行业规范以及发包人有关要求。

(6) 单项（单位）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填报《工程开工报告》，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 承包人对施工总平面的规划和建设等应符合发包人的统一规划和标准；承包人所有占道、破土、拆除移位等均应办理申报审批手续。施工总平面管理应有利于现场施工组织与协调，有利于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消防要求，有利于承包人的预制施工，有利于临设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有利于现场施工作业的开展。

(8) 承包人用以项目管理、现场施工以及满足施工人员生活的各种临时设施应遵循施工总平面布置原则，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并与工程的规模、施工周期和当地环境相适应，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临时设施建成后应通过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9) 承包人的各项临时设施的设置应遵循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方便施工的原则，要避开地面障碍物、施工安装场地、道路等；水上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海事、海洋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临时设施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拆除。

(10)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包括外来民工、临时工等）应经 HSE

培训和登记。

(11) 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的各类机械设备应是性能良好、安全设施完备且经专业认证检验合格，施工机械设备资料档案应接受有关安全监督机构和发包人的检查，机械设备出入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通报，进场的船舶和设备涉及的有关证件应齐全，并报政府部门、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打桩船、搅拌船、起重船、耙吸船等大型船机设备退场应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12) 承包人施工方案应经承包人技术部门会审确认，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评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技术和新工艺的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进行试验验证。

(13) 承包人的施工作业活动应事先有计划和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的技术支持，现场作业活动应事先告知，并满足现场作业条件；特殊环境下施工作业应采取有效的安全和质量措施；交叉作业应做好施工界面的协调；施工作业应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作业前，应对具体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施工技术交底，交底情况应记录在案；特殊作业须提前告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能实施。

(14) 承包人应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标识、设施标识、产品标识、安全标识等进行制作、检查和监督，所有标识应具有可追溯性。

(15) 施工现场的设备、材料、机具应合理布置和安放；现场标志牌应规范、齐全、醒目；禁止随地乱丢材料和工具；进入现场的各种车辆应车身整洁、性能完好，运送材料土方时不得沿路散落；各种作业面划分清楚，作业面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现场成品保护符合要求。

(16) 承包人车辆应按指定的出入位置进出，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车辆装卸、起吊、倒车、调头等作业时，应有人现场指挥；车辆应在指定的位置停放。

(17) 承包人应对现场工业垃圾、废旧金属、废液等及时清理及回收，确保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有序，不得在道路上乱倒垃圾、土方、废弃物品，船舶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应集中统一处理，确保满足政府部门要求。

(18) 承包人应充分识别工程附近运营企业、船舶等利益方的生产活动，在工程实施中，应无条件按照海事部门、发包方、监理人及相关利益方的要求

采取避让或其他措施，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因施工对上述相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失或纠纷，承包人须自行协调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9) 根据本工程环评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上交通安全条件评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安评报告、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报告等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照以上专题报告及批复意见的要求制定相应工作计划及方案，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0) 承包人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确保可以及时响应。严禁在恶劣气象条件下施工，以防船体倾斜或翻船事故，造成油污外泄造成水体污染。

(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海域环境污染，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后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治理，如承包人拒不采取措施治理或治理不力，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2) 承包人应对现场土方进行管理，土方的运输、堆放应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进入堆场的土方、工业垃圾必须分类装运、堆放。

(23) 工程按设计内容基本完成时，承包人应进行“三查四定”（查设计漏项、查施工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对查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定责任单位和人员，定整改期限），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整改结果的检查确认，“三查四定”的全部资料应列入项目档案并归档。

(24) 承包人应制定试验或测试计划，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开展试验和测试工作，做好试验测试记录。

(25)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交工应具备的条件和交工内容的规定进行自查，两方面均符合要求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交工申请，并全程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交工验收。交工应具备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① 工程按设计内容和合同约定施工完；
- ② 工程质量合格；
- ③ 有关试验、测试合格；
- ④ 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

⑤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尾项处理完，其它未完项目的责任已明确；

⑥ 施工现场工完、料净、场地清。

(26) 承包人应全程参与并配合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按要求落实整改事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

11 进度控制

11.1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控制人员应对进度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数据采集，并应根据进度计划，优化资源配置，采用检查、比较、分析和纠偏等方法和措施，对计划进行动态控制，将进度控制在项目批准的进度计划以内。

11.2 对工程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测，发现进度偏差，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及对项目进度目标的影响程度，对可能的进度延迟进行预警，提出纠偏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使进度控制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11.3 承包人应定期向发包人报告项目进度和进度偏差情况。

11.4 承包人应按合同变更程序进行计划工期的变更管理，根据合同变更的内容和对计划工期、费用的要求，预测计划工期的变更对质量、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的影响，并实施和控制。

11.5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进度变更管理规定，当项目活动进度滞后时，分析进度的滞后是否影响总体计划工期，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做出是否修改计划工期的决定，当修改后的计划工期大于合同工期时，应采取措施弥补滞后工期并报发包人确认。

11.6 设计进度的控制点应关注下列内容：

- (1) 设计各专业间的条件互提、材料设备参数的反馈对设计进度的影响；
- (2) 关键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和交付周期对工程施工进度的影响；
- (3) 隐蔽和基础工程施工对后续安装工程进度的影响；
- (4) 受限空间施工作业场地布置对周边施工作业施工进度的影响；
- (5) 交叉施工作业的可行性；
- (6) 项目执行核心关键路径的确定和变化；
- (7) 核心关键路径关键节点的确定。

(8) 承包人应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确定进度控制目标、各单项、单位工程的施工期限和开工、交工日期。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报发包人确认。

(9) 对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线、资源配置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施工进展报告。

(10)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协调和确认，并保存相关记录。

12 投资控制

12.1 承包人应制定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资金管理目标和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流进行管理和控制。

12.2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申报工程款结算报告和相关资料，及时收取工程价款。

13 合同控制

13.1 总承包合同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程序，确定项目合同控制目标，制定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检查、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对项目合同变更进行管理，对合同文件进行管理。

(2)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合同文件管理，合同管理人员应对合同文件定义范围内的信息、记录、函件、证据、报告、合同变更、协议、会议纪要、签证单据、图纸资料、标准规范及相关法规等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

(3) 承包人合同管理人员应全过程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收集和整理合同信息，并按规定报告项目经理。

(4) 其他。

13.2 分包合同管理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将需要订立的分包合同纳入整体合同管理范围，并要求分包合同管理与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保持协调一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14 协调机制

14.1 沟通管理

- (1)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沟通管理计划，明确沟通的内容和方式，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 (2)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特点，以及项目相关方不同的需求和目标，采取有效的协调措施。

14.2 信息管理

- (1) 承包人应建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的共享和流转，对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
- (2) 承包人应制定项目信息管理计划，明确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3) 承包人应制定收集、处理、分析、反馈和传递项目信息的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 (4)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有关规定，确定项目统一的信息结构、分类和编码规则。

14.3 文件管理

- (1) 项目文件和资料应随项目进度收集和处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进行管理。
- (2) 承包人应按档案管理标准和规定，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阶段形成的文件和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应真实、有效和完整。

14.4 信息安全及保密

- (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信息安全和保密有关规定，采取信息安全与保密措施，防止和处理在信息传递与处理过程中的失误与失密。
- (3)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信息备份和存档程序，以及系统瘫痪后的系统恢复程序，进行项目信息的备份和存档。

15 设施验收和移交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要求，负责本项工作的交工验

收、竣工试验，进行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维修等。负责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

承包人在码头、引桥等完工后，与接收站承包商、发包人、监理进行验收并办理中间交接。

15.1 交工验收

15.1.1 交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建设完成，未遗留有碍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安全的隐患；
- (2) 项目单位组织对工程质量的检测结果合格；
- (3)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定（评估）合格；
- (4)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交工质量核验合格；
- (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15.1.2 交工验收内容

- (1) 工程建设内容与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内容一致；
- (2) 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施工资料齐全；
- (3)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监理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 (4)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和设计总结报告；
- (5) 工程实体质量合格；
- (6) 对合同全面执行、工程质量合格作出结论，出具交工验收意见。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 (1) 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交工验收合格；
- (2) 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 (3) 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 (4) 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 (5) 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6) 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7) 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15.2.2 竣工验收内容

- (1) 检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已执行情况；
- (2) 检查实体建设情况，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 (3) 检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
- (4) 检查工程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
- (5) 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档案等验收或者备案情况；
- (6) 检查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 (7) 检查廉政建设合同执行情况；对存在问题和尾留工程提出处理意见；
- (8) 对本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作出综合评价；
- (9) 对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作出结论，出具竣工验收现场核查报告。

15.3 验收移交

- (1) 当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交工验收证书、并进行本工程范围内的设施的责任移交。
- (2) 交工验收合格；
- (3) 承包人已依据合同完成所有工作，且永久性工程没有任何缺陷；
- (4) 承包人已获得必需的政府及监理的同意和许可并提供给发包人；
- (5) 承包人已完成所有尾项清单整改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6 培训

16.1 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完整而全面的培训，确保发包人能全面、有效地对相关设备进行操作、检查和维护。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人员的安全和由发包人人员的误操作而引起的任何事故负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编制培训手册和培训计划，在工程投产前 5 个月提交监理人和发

包人批准、在开车前 3 个月提交培训手册的硬拷贝文件和至少 5 份纸质文件，培训的语言应使用中文，课程材料应为中文。

承包人为每位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该手册将帮助全面理解设备的功能和操作要求。

16.2 人员培训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安排培训课程，所需要的培训时间应根据设备和设施的复杂程度而定。

17 技术要求

17.1 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

(1) 水运工程：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JTS/T276-1-2019);
《沿海港口工程船舶机械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6-2-2019);
《沿海港口工程参考定额》(JTS/T276-3-2019);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JTS/T277-2019);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JTS/T278-1-201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JTS/T278-2-2019);
《水运工程定额材料基价单价》(2019 年版)。

(2) 安装工程：

《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 版）};
《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 版)。

17.2 设备监造、试验

承包人按照有关设备监造管理规定对发包人委托的相关物资设备、材料进行监造。

18 落实绿色港口、智慧港口建设

18.1 绿色港口建设要求

关于绿色港口的建设内容，承包人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进一步深化设计，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确保通过验收。

18.2 智慧港口建设要求

本标段作为张家港海进江 LNG 项目的子工程，将由发包人统筹考虑 LNG 接收站的智慧化建设。关于智慧港口的建设，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确保通过验收，各系统的实施费用应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确定 LNG 接收站智慧化工厂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总体实施方案，择优选用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的子系统，对选用的子系统根据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据实结算，未被选用的予以核减。

19 防洪补救措施

19.1 承包人须将苏州市水务局批复的本项目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方案考虑到施工图设计中，并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2 此项子工程的施工费用含在报价清单中。

20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关于智慧工地建设，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服务商，除满足自身管理需求以外，还应遵守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

21 发包人特别关注的问题

21.1 投标文件需体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细清单，并制定有针对性控制措施。

21.2 投标文件需规划做好雨季、汛期施工方案及吊装作业内容，并制定有针对性控制措施。同时，做好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的报备工作及相应物资采购。

21.3 针对长江水域环境保护的专项防控措施。

21.4 标准化化工地建设以江苏省优质工程创建工作为目标。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 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岩土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
- (2)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
- (3) 工程量清单；
- (4) 码头工程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方案；
- (5) 苏州市水务局关于码头工程防洪补救措施专项设计方案的批复文件。

注：上述材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还应包括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经审批的图纸中发现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问题进行改正，对上述内容所做的修改，应通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总说明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 LNGMT-EPC 标

一、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05

2.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及修改附录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有关要求详见设计说明。

2. 质量验收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 应满足的其他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五、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无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水工部分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以下简称“水运规范”)编制, 投标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后附综合单价组价表。

3.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 承包人认为该保险不足以满足自身需要的, 应当额外自行投保,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工伤保险费以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2.5‰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中计列, 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 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5. 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 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 按实计量, 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及合同总价的组成,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及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和结算方式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数量需要增减的,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增减工程量。凡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 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或根据需要增补的工作内容, 增补工程量清单。**

7. 本次工程 1#泊位仅实施水工建筑物(橡胶护舷、导助航工程灯桩全部实施), 1#泊位设备(包括快速脱缆钩、激光靠泊系统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岸船专用连接系统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等)仅做预留预埋, 2#泊位设备全部实施,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减少。

8. 关于绿色港口的建设内容, 承包人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 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为完成绿色港口建设, 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关于智慧港口的建设,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各系统的实施费用应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将确定 LNG 接收站智慧化工厂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 择优选用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的子系统, 对选用的子系统根据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据实结算, 未被选用的予以核减。

10. 本项目工程试桩费包含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水运规范及其修改附录中说明为“可在工程单价中考虑”(或其他相同意义语句)的项目, 均指该项目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12.本清单一般项目包括了本工程应列计的清单项目。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修改附录

附录 A 工程量清单表式

- 1、表 A.0.1（工程量清单封面）(另册);
- 2、表 A.0.2（总说明）(另册);
- 3、表 A.0.3（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另册);
- 4、表 A.0.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另册);
- 5、表 A.0.5（一般项目清单）(另册);
- 6、表 A.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另册);

附录 B 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B.1 一般规定

1、增加 B.1.6：承包人应缴纳本工程所有规费（包括应以发包人名义缴纳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消防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如临时占地（含占用水域）等。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交管、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该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增加 B.1.7：保险费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或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费以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2.5%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并支付费用，提供保单条款。承包人还需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入场设备和材料的财产险等。承包人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

3、增加 B.1.8：安全文明施工费指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职工健康生活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费两项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投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据实支付。超出 1.5% 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应符合《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的要求。

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按照国家或省市有关文明工地的实施标准，自行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4、增加 B.1.9：施工环保费指为确保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得到保护，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采取对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监测、预防、控制的费用，以及施工船舶、机械、仪器、设备和人员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由于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予以赔偿。

5、增加 B.1.10：标准化承包人驻地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住

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消防设施以及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等。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标准化承包人驻地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6、增加 B.1.11：临时道路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内容包括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或恢复，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发生的对原有道路、桥梁的维护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除外）。不包括连接借土场、弃土场的临时道路费用。临时道路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7、增加 B.1.12：临时钢便桥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钢便桥，内容包括临时钢便桥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或恢复。临时钢便桥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临时钢便桥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增加 B.1.13：临时用电包括工程实施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电力供应而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临时用电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9、增加 B.1.14：临时用水包括工程实施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供、排水设施建设而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临时用水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0、增加 B.1.15：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临时通信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1、增加 B.1.16：临时用地包括因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临时道路、借土场、弃土场等占地而发生的费用。临时占用水域而发生的费用也包括在本项目中。借土场、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费用中还包括为满足借土或弃土施工而采取的现场清理、围堰搭设及拆除，便道、便桥、临时航道的修建、拆除或恢复，以及其他为满足施工、环保或安全要求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的费用。未经审批的占地或水域和超过批准占地或水域使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项目发包人可提供承包人办公的临时用地供承包人使用，除承包人办公驻地外的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2、增加 B.1.17：临时码头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船机的运输、使用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码头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包括临时码头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码头而发生的对原有码头的维护、租赁等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临时码头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3、增加 B.1.18：标准化预制场建设包括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预制构件的预制工作进行的场地处理、设备安拆、临时构筑物的建设等。内容包括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标准化预制场建设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4、增加 B.1.19：竣工文件编制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编制交（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等而发生的费用。竣工文件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5、增加 B.1.20：智慧工地费用是指为搭建和运行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涵盖软硬件采购、系统部署、运维服务、人员培训等。智慧工地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6、增加 B.1.21：项目数字化（BIM）建设费指承包人创建 BIM 系统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三维设计来进行材料统计，生成立体图，进行碰撞检查，并查看通道是否便于操作、维护的费用。项目数字化（BIM）建设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7、增加 B.1.22：施工期航标布置与维护包括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需要而设置的全部临时航标的布置与维护费用。内容包括施工临时航标的 design、采购、安装、维修、拆除或摊销等全部费用。施工期航标布置与维护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8、增加 B.1.23：通航评估费指承包人进行通航评估产生的费用。通航评估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9、增加 B.1.24：施工图设计费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0、增加 B.1.25：其他（自拟）指投标人认为需要增补的其他项目，如招标范围要求的施工期证照办理等产生的各项附加费等，需列出详细的费用清单。投标人增补的其他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EPC
总承包

LNGMT-EPC标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江苏华鑫永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

总说明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EPC总承包LNGMT-EPC标

一、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LNG接收站项目(苏州LNG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05

2.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及修改附录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有关要求详见设计说明。

2. 质量验收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 应满足的其他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五、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无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水工部分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以下简称“水运规范”)编制, 投标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后附综合单价组价表。

3.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 承包人认为该保险不足以满足自身需要的, 应当额外自行投保,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工伤保险费以招标控制价上限的2.5%在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中计列, 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 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5. 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 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 按实计量, 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及合同总价的组成,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及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和结算方式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数量需要增减的,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增减工程量。凡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 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或根据需要增补的工作内容, 增补工程量清单。

7. 本次工程1#泊位仅实施水工建筑物(橡胶护舷、导助航工程灯柱全部实施), 1#泊位设备(包括快速脱缆钩、激光靠泊系统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岸船专用连接系统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等)仅做预留预埋, 2#泊位设备全部实施,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减少。

8. 关于绿色港口的建设内容, 承包人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 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为完成绿色港口建设, 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关于智慧港口的建设,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各系统的实施费用应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将确定LNG接收站智慧化工厂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 择优选用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的子系统, 对选用的子系统根据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据实结算, 未被选用的予以核减。

10. 本项目工程试桩费包含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水运规范及其修改附录中说明为“可在工程单价中考虑”(或其他相同意义语句)的项目, 均指该项目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12. 本清单一般项目包括了本工程应列计的清单项目。

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工程施工费用	3364725
(一)	一般项目（不含设计费用）	0.00
1	一般项目	0.00
(二)	单位工程（不含采购费用）	0.00
1	疏浚工程	0.00
2	导助航工程	0.00
3	水工建筑工程	0.00
4	其他工程	0.00
5	防洪补偿工程	0.00
6	船舶靠泊工程	0.00
7	环境保护工程	0.00
8	通信工程	0.00
9	供电照明工程	0.00
10	控制工程	0.00
11	智慧港口工程	0.00
(三)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500000.00
(四)	安全生产费用：（招标控制价上限）×1.5%	2884050.00
(五)	工伤保险费：（招标控制价上限）×2.5‰	480675.00
二	设计费用	0.00
三	采购费用	11500000.00
四	投标总价 (一+二+三)	14864725.00

注：本表“投标总价”转入投标书中。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般项目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一般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100100104001	文明施工费	项	1		0.00	
2	100100105	施工环保费					
2.1	100100105001	扬尘污染防治费	项	1		0.00	
2.2	100100105002	其他施工环保费	项	1		0.00	
3	100100106001	标准化承包人驻地	项	1		0.00	
4	100100107001	临时道路	项	1		0.00	
5	100100108001	临时用电	项	1		0.00	
6	100100109001	临时用水	项	1		0.00	
7	100100110001	临时通信	项	1		0.00	
8	100100111001	临时用地	项	1		0.00	
9	100100112001	临时码头	项	1		0.00	
10	100100113001	标准化预制场建设	项	1		0.00	
11	100100115001	竣工文件编制	项	1		0.00	
12	100100117001	智慧工地	项	1		0.00	
13	100100118001	项目数字化（BIM）建设费	项	1		0.00	
14	100100119001	施工期航标布置与维护	项	1		0.00	
15	100100120001	通航评估费	项	1		0.00	
16	100100121001	施工图设计费	项	1		0.00	
17	100100122	其他（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补的其他项目，如招标范围要求的施工期证照办理等产生的各项附加费等，需列出详细的费用清单
17.1	100100122001		项	1		0.00	
17.2	100100122002		项	1		0.00	
.....						
一般项目小计				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疏浚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0200	疏浚工程					
1	100200002001	疏浚土方	m ³	30000	1.工作内容：沉桩区域施工通道疏浚 2.土质级别：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及地勘资料，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 3.疏浚土方暂堆存于施工通道两侧等打桩施工后原样恢复（单价包含后期恢复回填费用，不另行计量） 4.恢复后的河道需满足防洪要求 5.其他要求和信息详见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工况等施工条件自行调查考虑		0
.....						
疏浚工程小计					0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导助航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1	100300002001	导助航工程	座	2	1.导助航工程（铝合金灯桩，高10m，主体直径1.0m、基础直径1.8m。每座灯桩含灯器两套，一备一用） 2.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								
导助航工程小计								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 水工建筑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系统墩							
1	100501004001	Φ1200钢管桩制作	t	2667.9	1.工作内容: 购置(预定)、运输、堆放等 2.含钢管桩防腐 3.桩规格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0.00
2	100501004002	Φ1200钢管桩打设	根	80	1.桩规格: 直径Φ=1200mm, 桩长49-55. 2.打桩类别: 钢管沉桩, 直桩 (4.1) 3.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3	100501008001	桩芯混凝土	m³	335.9	1.混凝土强度: C35微膨胀混凝土 2.单价包含桩内抽水及吸泥		0.00
4	100602027001	现浇墩台	m³	1360.8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系缆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5	100602032001	现浇混凝土块	m³	37.8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系缆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6	100602061001	现浇护轮坎	m³	23.8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系缆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7	100701001001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306.761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8	100800001001	钢梁桥	t	103.68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9	100800007001	钢桩加强箍	t	32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800019001	爬梯	t	1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1	100800020001	钢栏杆	t	4.3	1.部位: 系缆墩 2.Q235B 3.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4.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800024001	预埋铁件	t	40	1.预埋铁件, Q23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3	101000026001	盆式橡胶支座	个	8	1.GPZ (II) 0.8型		0.00
14	101000026002	板式橡胶支座	个	8	1.GJZ 200×400×20		0.00
15	101000026003	板式橡胶支座	个	8	1.GJZ 150×300×20		0.00
二 靠船墩							
1	100501004003	Φ1200钢管桩制作	t	1329.39	1.工作内容: 购置(预定)、运输、堆放等 2.含钢管桩防腐 3.桩规格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0.00
2	100501004004	Φ1200钢管桩打设	根	40	1.桩规格: 直径Φ=1200mm, 桩长51-54. 2.打桩类别: 钢管沉桩, 直桩 (5.1) 3.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3	100501008002	桩芯混凝土	m³	167.9	1.混凝土强度: C35微膨胀混凝土 2.单价包含桩内抽水及吸泥		0.00
4	100601017001	预制靠船构件	m³	35.3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靠船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5	100602027002	现浇靠船墩	m³	1419.6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靠船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6	100602032002	现浇混凝土块	m³	18.09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靠船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7	100602061002	现浇护轮坎	m³	17.2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靠船墩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8	100701001002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242.697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9	100701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t	10.59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800001002	钢梁桥	t	70.56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1	100800007002	钢桩加强箍	t	16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800020002	钢栏杆	t	3.1	1.部位: 靠船墩 2.Q235B 3.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4.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3	100800024002	预埋铁件	t	30	1.预埋铁件, Q23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4	101000026004	盆式橡胶支座	个	16	1.GPZ (II) 0.8型		0.00
15	101000026005	板式橡胶支座	个	16	1.GJZ 200×400×20		0.00
三 工作平台							
1	100501004005	Φ1000钢管桩制作	t	2087.2	1.工作内容: 购置(预定)、运输、堆放等 2.含钢管桩防腐 3.桩规格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0.00
2	100501004006	Φ1000钢管桩打设	根	84	1.桩规格: 直径Φ=1000mm, 桩长56-57. 2.打桩类别: 钢管沉桩, 直桩 (5.1) 3.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3	100501008003	桩芯混凝土	m³	247.3	1.混凝土强度: C35微膨胀混凝土 2.单价包含桩内抽水及吸泥		0.00
4	100601011001	预制实心板	m³	10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工作平台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5	100601017002	预制靠船构件	m³	35.3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工作平台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6	100602028001	现浇墩台	m³	5821.2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工作平台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7	100602061003	现浇护轮坎	m³	101.2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工作平台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8	100701001003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812.644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9	100701002002	预制构件钢筋	t	12.59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800007003	钢桩加强箍	t	33.6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1	100800020003	钢栏杆	t	4	1.部位: 靠船墩 2.Q235B 3.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4.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800024003	预埋铁件	t	60	1.预埋铁件, Q23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3	101000026007	盆式橡胶支座	个	16	1.GPZ (II) 0.8型		0.00
四 集液池							
1	100501004007	Φ1200钢管桩制作	t	383.5	1.工作内容: 购置(预定)、运输、堆放等 2.含钢管桩防腐 3.桩规格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0.00
2	100501004008	Φ1200钢管桩打设	根	12	1.桩规格: 直径Φ=1200mm, 桩长45-50. 2.打桩类别: 钢管沉桩, 直桩 (5.1) 3.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3	100501008004	桩芯混凝土	m³	50.4	1.混凝土强度: C35微膨胀混凝土 2.单价包含桩内抽水及吸泥		0.00
4	100602028002	现浇墩台	m³	322.9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5	100602028003	现浇集液池	m³	72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6	100602028004	现浇集液池	m³	20.4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7	100602032003	现浇混凝土块	m³	14.23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8	100602061004	现浇护轮坎	m³	5.1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9	100701001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72.513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800007004	钢桩加强箍	t	4.8	1.Q35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1	100800020004	钢栏杆	t	1.5	1.部位: 靠船墩 2.Q235B 3.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4.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800024004	预埋铁件	t	10	1.预埋铁件, Q235B 2.单价包含防腐费用 3.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3	101000026007	盆式橡胶支座	个	16	1.GZD 4D-300		0.00
五 码头联桥							
1	100501002001	Φ1000PHC管桩制作	m	7250	1.工作内容: 购置(预定)、运输、堆放等 2.桩规格: Φ1000PHC管桩, C型, C80. 其余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3.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0.00
2	100501002002	Φ1000PHC管桩打设	根	145	1.桩规格: 直径Φ=1000mm, 桩长46-53m. 2.打桩类别: 钢管沉桩, 直桩 (5.1) 3.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4.运距: 投标人自行考虑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3	100502001001	Φ1200钻孔灌注桩	m	1760	1.桩径: 直径Φ=1200mm 2.桩长: 55m 3.含水率: 地下水 4.土类别: 详初步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 5.单价包含桩头处理		0.00
4	100501008006	桩芯混凝土	m³	165.1	1.混凝土强度: C30 2.单价包含桩内抽水及吸泥		0.00
5	100602011002	现浇横梁	m³	1840.2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引桥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6	100602028005	现浇集液池	m³	492.9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集液池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7	100602032003	现浇混凝土块	m³	14.23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引桥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8	100602061004	现浇护轮坎	m³	5.1	1.混凝土强度: C30 2.部位: 引桥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9	100701001004	现浇混凝土钢筋	t	72.513	1.钢筋种类、规格: 综合考虑, 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800007004	钢桩加强箍	t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其他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材料/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材料/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一	橡胶护舷								
1	101000001001	鼓形橡胶护舷（材料费为暂估价）	套	8	1.标准反力型SUC1450，两鼓一板 2.含护舷配件、预埋件	220000.00		1760000.00	0.00
二	快速脱缆钩								
1	101000027001	快速脱缆钩（设备费为暂估价）	套	4	快速脱缆钩1000KN，三钩，防爆	200000.00		800000.00	0.00
2	101000027002	快速脱缆钩（设备费为暂估价）	套	2	快速脱缆钩1000KN，两钩，防爆	170000.00		340000.00	0.00
3	101000027003	快速脱缆钩（设备费为暂估价）	套	2	快速脱缆钩 550KN，两钩，防爆	150000.00		300000.00	0.00
.....								
其他工程小计								320000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防洪补救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主江堤提标加固						
1	101000013001	拆除混凝土	m ³	455	1.工作内容：砼预制板护坡、钢筋砼防浪墙拆除外运 2.弃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2	1004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m ³	609	1.土壤类别：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利用方的场内倒运及弃方的外运，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3	100403002001	堤身黏土填筑	m ³	1644	1.黏土填筑 2.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0.00
4	100403027001	沥青砼路面	m ²	609	1.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MA-13 3.厚度：5cm		0.00
5	100403028001	沥青下封层	m ²	609	1.沥青下封层		0.00
6	100403003001	水泥稳定碎石	m ²	609	1.水泥掺量：4% 2.厚度：20cm		0.00
7	100403002001	12%灰土	m ²	609	1.填料要求：12%灰土 2.铺筑厚度：20cm		0.00
8	100403002002	6%灰土	m ²	609	1.填料要求：6%灰土 2.铺筑厚度：30cm		0.00
9	100602043001	防浪墙墙身	m ³	78	1.混凝土强度：C35 2.部位：主江堤防浪墙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0	100602043002	防浪墙底板	m ³	73.25	1.混凝土强度：C25 2.部位：主江堤防浪墙底板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1	100602043002	防浪墙垫层	m ³	20.75	1.混凝土强度：C25 2.部位：主江堤防浪墙垫层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701001001	钢筋	t	12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2.部位：主江堤防浪墙钢筋		0.00
13	100403005001	土工格栅	m ²	457	1.土工格栅		0.00
14	100602022001	C35砼格梗	m ³	119	1.混凝土强度：C35		0.00
15	100404005001	灌砌石	m ³	405	1.灌砌块石护坡		0.00
16	100403001001	碎石垫层	m ³	116	1.碎石垫层		0.00
17	100403005002	土工布	m ²	1253	1.450g/m ²		0.00
18	100403028001	聚乙烯低发泡板	m ²	14	1.聚乙烯低发泡板伸缩缝填充 2.厚度2cm		0.00
二	引桥与围堤衔接						0.00
1	101000013002	拆除混凝土	m ³	84	1.工作内容：钢筋砼防浪墙、钢筋砼格栅板拆除外运 2.弃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2	101000016001	拆除砌体	m ³	58	1.干砌块石拆除外运 2.弃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3	101000018001	袋装碎石拆除	m ³	19	1.袋装碎石拆除外运 2.是否利用，弃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4	101000018002	袋装瓜子片拆除	m ³	16	1.袋装瓜子片拆除外运 2.是否利用，弃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5	1004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m ³	697	1.土壤类别：详见设计图纸 2.包含利用方的场内倒运及弃方的外运，外运及处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		0.00
6	100403002003	12%水泥土	m ³	132	1.填料要求：12%水泥土		0.00
7	100403005003	土工布	m ²	1622	1.450g/m ²		0.00
8	100602044001	挡土墙墙身	m ³	6	1.混凝土强度：C35		0.00
9	100602044002	挡墙底板	m ³	6	1.混凝土强度：C25		0.00
10	100602044003	挡墙垫层	m ³	1	1.混凝土强度：C25		0.00
11	100701001002	钢筋	t	1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2	100602043003	防浪墙墙身	m ³	4	1.混凝土强度：C35 2.部位：围堤防浪墙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3	100602043004	防浪墙底板	m ³	5.6	1.混凝土强度：C25 2.部位：围堤防浪墙底板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4	100602043005	防浪墙垫层	m ³	1.4	1.混凝土强度：C25 2.部位：围堤防浪墙垫层 3.其他要求详见初步设计图纸		0.00
15	100602043006	钢筋	t	0.762	1.钢筋种类、规格：综合考虑，其余要求见初步设计图纸 2.部位：围堤防浪墙钢筋		0.00
16	100403008001	袋装砂回填	m ³	476	1.填料：袋装砂		0.00
17	100503009001	水泥土搅拌桩	m	3367	1.单轴水泥搅拌桩 2.桩径：60cm 3.水泥：42.5水泥级普通硅酸盐水泥 4.掺量：20% 5.单价包含空钻费用，空钻长度由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考虑 6.其余详见设计图纸		0.00
18	100403016001	抛石	m ³	1929	1.抛石护角		0.00
19	100403027002	SMA-13沥青路面	m ²	5916	1.沥青品种：SBS改性沥青 2.路面结构形式：SMA-13 3.石料品种：玄武岩 4.厚度：5cm		0.00
20	100403028002	沥青下封层	m ²	5916	1.沥青下封层		0.00
21	100403003002	水泥稳定碎石	m ²	5916	1.水泥掺量：4% 2.厚度：19.5cm		0.00
22	100404005002	灌砌块石	m ³	61	灌砌块石		0.00
23	100403001002	碎石垫层	m ³	20	1.碎石垫层		0.00
24	100403001003	瓜子片垫层	m ³	20	1.瓜子片垫层		0.00
25	100602022002	C35砼格梗	m ³	19	1.混凝土强度：C35		0.00
26	100404005003	钢筋砼格栅板恢复	m ³	41	1.钢筋砼格栅板 2.单价含钢筋费用		0.00
27	100404005004	干砌块石恢复	m ³	39	干砌块石		0.00
28	100403008002	袋装碎石恢复	m ³	10	袋装碎石		0.00
29	100403008003	袋装瓜子片恢复	m ³	10	袋装瓜子片		0.00
30	100403028002	聚乙烯低发泡板	m ²	10	1.聚乙烯低发泡板伸缩缝填充 2.厚度2cm		0.00
三	堤防安全监测						
1	100904013001	沉降观测	总额	1	堤防安全监测：水平位移观测、堤身沉降观测		0.00
.....						
防洪补偿工程小计						0.00	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船舶靠泊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1	101000030001	登船梯（设备费为暂估价）	台	1	满足6000~80000m ³ LNG船使用	1100000.00		1100000.00	0.00
.....								
船舶靠泊工程小计								110000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环境保护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1	101000031001	应急溢油设施	项	1	1.包含：固体浮子式阻燃型橡胶围油栏、应急充气式围油栏及配套产品、充气式围油栏集装箱（1套）、充气式围油栏卷绕架（1套）、充气式围油栏动力站（1套）、充/吸气机（1台）、围油栏拖头（1套）、收油机（1套）；收油能力65m ³ /h、浮动油囊65m ³ （1个）、轻便油储罐65m ³ （1个）、油拖网3m ³ （2套）、吸油毡PP-2、垃圾箱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2	101000031002	船舶污水收集设施	项	1	1.包含：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装置、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装置、焊接钢管、阀门、管件、支架、管托等、管道保温、管道防腐、电磁流量计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3	101000031003	码头污水收集设施	项	1	1.包含：自吸泵（电机防爆，Q=20m ³ /h, h=80m , P=20kw）、焊接钢管、阀门、管件、支架、管托等、管道保温、管道防腐、电动闸板（渠道式，300x300mm，防爆）、电磁流量计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4	101000031004	压载水收集设施	项	1	1.包含：焊接钢管、阀门、管件、支架、管托等、管道保温、管道防腐、电磁流量计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								
环境保护工程小计								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通信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一	辅助靠泊系统								
1	101000032001	激光靠泊系统（BAS）（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防爆型激光传感器（2个）、防爆大型显示屏（1台）、5G联网基站、UHF无线基站、防爆移动终端、手腕式显示器等 2、本次工程不实施#泊位上设置的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但包含相应设备预留预埋设置（如有） 3、其余要求详见清单说明、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0.00
2	101000032002	海面环境监测系统（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综合气象站、能见度传感器、海流仪、设备接线箱、环境监测软件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0.00
3	101000032003	缆绳张力监测系统（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缆绳应力监控系统、防爆接线箱、采集单元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750000.00		750000.00	0.00
4	101000032004	岸船专用连接系统(SSL)（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控制主机（1台）、防爆手动电缆盘（1套）、防爆手动光缆盘（1套）、专用电缆、专用光缆、接线盒、双模IWATSU电话、电动船岸连接系统测试仪、配电箱、电缆及安装附件等 2、本次工程不实施#泊位上设置的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但包含相应设备预留预埋设置（如有） 3、其余要求详见清单说明、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900000.00		1900000.00	0.00
5	101000032005	中央控制系统（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监控计算机、操作电脑、系统机柜、中央数据处理器、硬件防火墙、网管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靠泊辅助监控系统、远程快速脱缆系统终端、快速脱缆系统软件、UPS电源、控制线、电源线、镀锌钢管、辅助靠泊系统安装附件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0.00
二	无线通信系统								
1	101000033001	无线通信系统	项	1	1.包含：VHF无线电台一备一用（含电源）、VHF天线（含竖杆）、射频电缆、防爆VHF无线对讲机（含配套电池）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								
通信工程小计								525000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供电照明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1	101000034001	供电工程	项	1	1.包含：消除人体静电装置、电气预埋镀锌钢管、接地系统、双电源箱、动力配电箱、电力电缆、防爆配件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								
供电照明工程小计								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控制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1	101000035001	溢油检测系统（设备费为暂估价）	项	1	1.包含：溢油监测报警中心系统、防爆型溢油探测器、声光报警装置、综合数据处理传输设备、电源电缆及安装辅材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950000.00		1950000.00	0.00
2	101000036001	船舶防撞预警系统	项	1	1.船舶防撞预警系统			0.00	0.00
.....								
控制工程小计								1950000	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名称：智慧港口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设备费综合单价	安装费综合单价	设备费合价	安装费合价
一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1	101000037001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	项	1	1.目标包含：GIS地图、视频监控、动态监测、作业流程作业对象、三维模拟、应急管理等 2.统一调度指挥平台通过与港口各业务信息系统的对接与集成，实现对各业务信息基于大屏的综合分析与展示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2	101000037002	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大屏	项	1	1.统一调度指挥平台大屏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3	101000037003	商务管理系统	项	1	1.商务管理系统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4	101000037004	船舶计划	项	1	1.船舶计划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5	101000037005	船舶作业	项	1	1.船舶作业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6	101000037006	计费管理	项	1	1.计费管理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7	101000037007	生产流程可视化	项	1	1.生产流程可视化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8	101000037008	查询分析系统	项	1	1.查询分析系统 2.码头生产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二	设备设施管理平台								
1	101000038001	港口设备设施可视化管理	项	1	1.港口设备设施可视化管理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2	101000038002	设备物资管理	项	1	1.设备物资管理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3	101000038003	港区人员巡检系统	项	1	1.港区人员巡检系统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4	101000038004	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项	1	1.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5	101000038005	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系统	项	1	1.企业安全风险分区管理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6	101000038006	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管理系统	项	1	1.生产人员在岗在位管理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7	101000038007	企业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	项	1	1.企业安全生产全流程管理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8	101000038008	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	项	1	1.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9	101000038009	安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项	1	1.安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10	101000038010	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项	1	1.应急指挥调度管理系统 2.码头安全管理子系统 3.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0.00	0.00
.....							0	0
智慧港口工程小计									

暂估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含税金额（元）
材料暂估价			
1	鼓形橡胶护舷	标准反力型SUC1450，两鼓一板	1760000
设备暂估价			
1	快速脱缆钩	快速脱缆钩1000KN, 三钩, 防爆	800000
2	快速脱缆钩	快速脱缆钩1000KN, 两钩, 防爆	340000
3	快速脱缆钩	快速脱缆钩 550KN, 两钩, 防爆	300000
4	登船梯	满足6000~80000m ³ LNG船使用	1100000
5	激光靠泊系统（BAS）	1、包含：防爆型激光传感器（2个）、防爆大型显示屏（1台）、5G联网基站、UHF无线基站、防爆移动终端、手腕式显示器等 2、本次工程不实施1#泊位上设置的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但包含相应设备预留预埋设置（如有） 3、其余要求详见清单说明、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500000
6	海面环境监测系统	1.包含：综合气象站、能见度传感器、海流仪、设备接口箱、环境监测软件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750000
7	缆绳张力监测系统	1.包含：缆绳应力监控系统、防爆接线箱、采集单元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750000
8	岸船专用连接系统(SSL)	1、包含：控制主机（1台）、防爆手动电缆盘（1套）、防爆手动光缆盘（1套）、专用电缆、专用光缆、接线盒、双模IWATSU电话、电动船岸连接系统测试仪、配电箱、电缆及安装附件等 2、本次工程不实施1#泊位上设置的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但包含相应设备预留预埋设置（如有） 3、其余要求详见清单说明、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900000
9	中央控制系统	1.包含：监控计算机、操作电脑、系统机柜、中央数据处理器、硬件防火墙、网管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靠泊辅助监控系统、远程快速脱缆系统终端、快速脱缆系统软件、UPS电源、控制线、电源线、镀锌钢管、辅助靠泊系统安装附件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350000
10	溢油检测系统	1.包含：溢油监测报警中心系统、防爆型溢油探测器、声光报警装置、综合数据处理传输设备、电源电缆及安装辅材等 2.其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	1950000

小计

11500000

元

表A.0.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

注: (3) = (1) \times (2), (7) = (4) \times (6), (9) = (7) + (8), (15) = (3) + (9) + (10) + (11) + (12) + (13) + (14)

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

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 (项目名称) 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元 (¥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 元 (¥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2	项目经理	姓名: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4	施工负责人	姓名:	
5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6	HSE 负责人	姓名:	
7	质量负责人	姓名:	
8	采购负责人	姓名:	
9	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0	履约担保金额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1	分包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开工日期	开工通知中的日期	
13	逾期竣工违约金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4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5	价格调整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6	预付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7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8	设计费人民币(大写) xxxx 元(小写￥xxxx 元)(含增值税, 税率为: xx%), 采购费人民币(大写) xxxx 元(小写￥xxxx 元)(含增值税, 税率为: xx%), 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xxxx 元(小写￥xxxx 元)(含增值税, 税率为: xx%)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签章或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时采用：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人签章或签字）性别：_____年龄：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2-2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 _____ 标段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承
担_____;
_____(成员一名称)承
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签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①、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牵头方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根据联合体整体信用等级确定投标保证金金额。②、独立投标的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以及信用等级按照设计类来确定。)
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 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网页截图。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总说明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 LNGMT-EPC 标

一、工程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清单编制依据

1. 《苏州港张家港港区东沙作业区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苏州 LNG 储备中心)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05

2.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及修改附录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 有关要求详见设计说明。

2. 质量验收执行《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

3. 应满足的其他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五、发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无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水工部分按照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271-2020, 以下简称“水运规范”)编制, 投标人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后附综合单价组价表。

3.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 承包人认为该保险不足以满足自身需要的, 应当额外自行投保,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 工伤保险费以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2.5‰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中计列, 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 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处备案。

5. 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 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安全生产费应当由监理人、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验收并审核签认, 在项目建设成本中据实列支, 按实计量, 严禁挪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子目中,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6.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及合同总价的组成,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竣工结算时应以固定综合总价包干及合同约定的变更条款和结算方式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凡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数量需要增减的,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验增减工程量。凡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 投标人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考虑或根据需要增补的工作内容, 增补工程量清单。**

7. 本次工程 1#泊位仅实施水工建筑物(橡胶护舷、导助航工程灯桩全部实施), 1#泊位设备(包括快速脱缆钩、激光靠泊系统设备(防爆大型显示屏、防爆型激光传感器)、岸船专用连接系统设备(控制主机、防爆手动电缆盘、防爆手动光缆盘)等)仅做预留预埋, 2#泊位设备全部实施, 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减少。

8. 关于绿色港口的建设内容, 承包人须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 统筹考虑, 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为完成绿色港口建设, 所产生的设计、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9. 关于智慧港口的建设,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设计, 完全体现并满足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或规范细则, 确保通过验收, 各系统的实施费用应在报价清单中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将确定 LNG 接收站智慧化工厂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 择优选用承包人报价清单中的子系统, 对选用的子系统根据报价清单中的价格据实结算, 未被选用的予以核减。

10. 本项目工程试桩费包含在清单相应子目综合单价中, 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1. 水运规范及其修改附录中说明为“可在工程单价中考虑”(或其他相同意义语句)的项目, 均指该项目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其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

12.本清单一般项目包括了本工程应列计的清单项目。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 271-2020）修改附录

附录 A 工程量清单表式

- 1、表 A.0.1（工程量清单封面）(另册);
- 2、表 A.0.2（总说明）(另册);
- 3、表 A.0.3（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另册);
- 4、表 A.0.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另册);
- 5、表 A.0.5（一般项目清单）(另册);
- 6、表 A.0.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另册);

附录 B 水运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

B.1 一般规定

1、增加 B.1.6：承包人应缴纳本工程所有规费（包括应以发包人名义缴纳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海事、航政、水利、渔政、公路、环保、林业、消防等部门规费及管理费，以及按照有关规定应缴纳的其他费用，如临时占地（含占用水域）等。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事、水利、环保、渔政、交管、消防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该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增加 B.1.7：保险费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若承包人保险报价过低，导致保险项目漏项，或出现应保未保的情况，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费以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2.5% 在工程量清单项目汇总表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施工期间凭缴纳凭证由发包人按实支付给承包人。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并支付费用，提供保单条款。承包人还需投保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入场设备和材料的财产险等。承包人务必综合考虑本项目内、外的一切风险。

3、增加 B.1.8：安全文明施工费指为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职工健康生活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费两项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为招标控制价上限的 1.5%。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情况，按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投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据实支付。超出 1.5% 部分的安全生产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安全生产与劳动防护应符合《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08）的要求。

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按照国家或省市有关文明工地的实施标准，自行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4、增加 B.1.9：施工环保费指为确保工程所在地的环境得到保护，满足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采取对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等的监测、预防、控制的费用，以及施工船舶、机械、仪器、设备和人员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的处理费用。施工环保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由于承包人环保措施不力，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予以赔偿。

5、增加 B.1.10：标准化承包人驻地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办公室、住

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贮料场、消防设施以及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等。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标准化承包人驻地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6、增加 B.1.11：临时道路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道路，内容包括临时道路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或恢复，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道路，而发生的对原有道路、桥梁的维护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工程量清单单独列项的除外）。不包括连接借土场、弃土场的临时道路费用。临时道路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7、增加 B.1.12：临时钢便桥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机具的运输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钢便桥，内容包括临时钢便桥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或恢复。临时钢便桥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临时钢便桥费用在合同总价中考虑，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8、增加 B.1.13：临时用电包括工程实施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电力供应而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临时用电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9、增加 B.1.14：临时用水包括工程实施期间生产和生活所需全部供水、排水设施建设而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设计、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临时用水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0、增加 B.1.15：临时通信包括安设开通承包人使用的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并承担上述线路设施的租用、安装、连接、服务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信费。临时通信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1、增加 B.1.16：临时用地包括因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临时道路、借土场、弃土场等占地而发生的费用。临时占用水域而发生的费用也包括在本项目中。借土场、弃土场等临时用地费用中还包括为满足借土或弃土施工而采取的现场清理、围堰搭设及拆除，便道、便桥、临时航道的修建、拆除或恢复，以及其他为满足施工、环保或安全要求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的费用。未经审批的占地或水域和超过批准占地或水域使用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项目发包人可提供承包人办公的临时用地供承包人使用，除承包人办公驻地外的临时用地需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地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2、增加 B.1.17：临时码头包括为保证合同规定的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和施工船机的运输、使用而修建的以及因永久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的临时码头其附属设施等，内容包括临时码头的设计、施工、维护、拆除，如因施工需要使用地方原有码头而发生的对原有码头的维护、租赁等费用也包含在本项目中。临时码头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3、增加 B.1.18：标准化预制场建设包括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各预制构件的预制工作进行的场地处理、设备安拆、临时构筑物的建设等。内容包括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等。标准化预制场建设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4、增加 B.1.19：竣工文件编制指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编制交（竣）工验收所需的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表和设计、施工文件等而发生的费用。竣工文件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5、增加 B.1.20：智慧工地费用是指为搭建和运行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支出，涵盖软硬件采购、系统部署、运维服务、人员培训等。智慧工地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6、增加 B.1.21：项目数字化（BIM）建设费指承包人创建 BIM 系统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数字化管理，通过三维设计来进行材料统计，生成立体图，进行碰撞检查，并查看通道是否便于操作、维护的费用。项目数字化（BIM）建设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7、增加 B.1.22：施工期航标布置与维护包括工程实施期间因施工需要而设置的全部临时航标的布置与维护费用。内容包括施工临时航标的 design、采购、安装、维修、拆除或摊销等全部费用。施工期航标布置与维护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8、增加 B.1.23：通航评估费指承包人进行通航评估产生的费用。通航评估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9、增加 B.1.24：施工图设计费指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费，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20、增加 B.1.25：其他（自拟）指投标人认为需要增补的其他项目，如招标范围要求的施工期证照办理等产生的各项附加费等，需列出详细的费用清单。投标人增补的其他项目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不随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六、承包人建议书

(如有)

注：

1.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
2.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单位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企业或人员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请各投标人务必注意！！！

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一、设计理念及关键问题的技术措施**
- 二、采购控制措施**
- 三、对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理解及应对措施**
- 四、临建规划方案**
- 五、工期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 六、船机设备**
- 七、质量保证措施**
- 八、HSE 风险识别及控制措施**
- 九、其他应说明事项（如需）**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函附表 (设计单位)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5. 拟配备本标段的仪器设备及软件表

(二) 投标函附表 (勘察单位)

-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 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
- 表 6. 企业在建工程表
- 表 7. 企业新中标工程情况表
- 表 8. 拟为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12. 投标人/申请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表 14. 配备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三) 投标函附表 (施工单位)

-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表

备注：

信息的系统备案：

1. 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公路水运项目招投标和信用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苏交建【2020】5号文)及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可以采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编制生成的《投标报表》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将视其资料完整情况决定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2. 投标书附表，投标人应通过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设计单位附表为表1～表7及表12、表13、表15；勘察单位附表为表1～表7及表12、～表14；施工单位附表为表1～表13）；

投标书附表表1～表6均应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认真填报，不得缺省，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人员职称、人员证书、单位业绩、人员业绩等应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且在投标报表中显示。请各投标人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若在厅系统投标报表《表3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没有可选项时，可选择一般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进行说明。

4. 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人员的业绩必须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体现，投标人企业业绩必须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体现，表4与表5内容不可相互印证，如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表4中未提供符合本标段主要人员业绩要求的业绩，即使在表5中有该主要人员符合要求的业绩亦不予以认可。同理，即使在表4中有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企业业绩，但未在表5中体现亦不予以认可。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传，但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填写生成《投标报表》。

6.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有关功能使用要求和从业单位信息备案规则的公告》苏交建〔2015〕25号及关于对《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业绩等信息核查工作的补充通告》的补充说明的要求。

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请投标人及时提交更新，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系统填报咨询电话：400-6666-101。

请各投标申请人务必注意！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
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职务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开工日期(年、月):	
交/竣工日期(年、月):		是否为分包: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9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检测机械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1 本标段的主要施工队伍资历表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商务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将商务条款（如工期、支付条件、质保期……）逐条按下表各项如实填写。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注^[1]: 偏离说明一栏可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之间的差异, 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十、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结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本表不可缺省。
2. 若有分包计划，需认真填写上表，若实际分包情况与本计划表不符的，投标人须承担所有责任。
3. 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材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才能与分包人签订分包。

十二、承诺书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法人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须分别提供。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人（系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项目经理（亲笔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承诺人（系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扫描上传。

拟投入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任职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在中标后能立即赴本项目任职，且不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兼任职务。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施工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承诺人（系指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名必须是亲笔签名，扫描上传。

投入人员及设备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不投入到其他项目中，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合同实施期间将按照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或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或更换人员及施工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我方无条件响应。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江苏省公路水路信用信息系统招标投标信用档案。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材料。

原件扫描件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信息、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施工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HSE 负责人相关证书	
质量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采购负责人相关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须能体现人员岗位名称及姓名，以投标报表《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备案的信息为准，并提供扫描件）	
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	
人员社保证明	
企业获奖证书（若有），提供备案截图及扫描件	
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如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各成员均需提供）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注册地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截图（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资料	
.....

注：

1.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标段投标文件中应予提供的材料。
2. 所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3. 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均应按各自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上述证明材料作为资格条件和评分的重要依据，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列表提供相应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的视为缺失，不予认可。